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唐 明 律 合 編

(一)

薛 允 升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唐明律合編

(一)

薛允升撰

國學基本叢書

唐明律合編序

長安薛雲階尙書精於律學。官刑部垂四十年。潛心名法。融會貫通。嘗取唐明律之彼此參差。輕重互異者。逐條疏證。以類相從。成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先生一生服膺唐律。自言平日尋釋律義。有所未瞭。考之羣書。稽之故牘。猶未洞徹。及就唐律求之。則事理炳然。若網在綱。若農之有畔。而忠厚惻怛之意。油然而溢於屬辭比事之餘。常令人思焉而不窮。擬議而知其不可易。持論若此。則其得力所在。從可知已。三禮喪服之學。盛於唐初。故唐律一本於禮。而得古今之平。自五季以迄宋元。令條格式。代有更張。而永徽之傳。承用不廢。明太祖懲元之法度縱弛。故明律多重於唐。其大誥諸峻令。尤出乎律之外。然其初李善長等論歷代之律。以漢九章爲宗。而唐集其成。僉謂今制宜遵唐舊。太祖從其言。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六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十篇。是明律大旨亦本於唐。而損益之。世謂明律偏主於重。非篤論也。明律之苛刻顯著者。先生既於卷末分條臚列。唐律之應擬徒罪以上者。明律大半改爲笞杖。甚至唐律十惡之應擬絞流者。亦俱改爲杖罪。先生謂理必衷諸至當。此以見人心之所同也。事苟雜以私心。終不能盡歸於一致也。於不應寬者。而故意從寬。則必於不應嚴者。而恣意從嚴。古今立法之本。數語盡之矣。近雖律學更新。非復舊法。而循覽是編。可識律之爲用。民命所繫。根極於天理民彝。稱量於人情事故。法有新舊之異。

其意有終古不變者。彭往察來。周知百世。詎限於唐。明已哉。尙書之治律。原本經術。折衷至當。著述繁富。學者宗之。余丙戌廷試。曾受知於尙書。茲從董子授經。假得是編。校刊行世。蓋不勝者舊之思。典型之仰焉。壬戌孟秋徐世昌。

唐明律合編序

律之爲義大矣哉。古人多以經術斷獄。後世一準以律。律之爲言。整齊畫一之謂。亦輕重得平之謂也。其名始於漢。而其書則已散佚。講求斯道者。莫不以唐律爲最善。歲辛卯。沈君子惇重刻唐律疏議成。余曾爲之敘其顛末矣。明太祖親定明律。大體亦祖此書。而不免有所增刪。其世輕世重之故。洪武七年之初。本不傳。無以考其改定之意。然爾時尚仍用唐律之十二章也。迨二十二年。改爲三十門。分爲吏、戶、禮、兵、刑、工律。大非唐律之本來面目矣。前於坊肆購得嘉靖二十九年重修明律三十卷。並附例若干條。則隆慶元年。巡按湖廣御史陳省刊刻者也。余詳加審核。其中仍照唐律者固多。而增減者亦復不少。且有刪改失當者。他不具論。卽大辟罪名。已增多至二十餘條。雖歷代典章。不相沿襲。而律爲民命攸關。必當詳慎周密。方可垂諸永久。事不師古。而私心自用。非良法也。茲仿班馬異同及新舊唐書合鈔之義。取兩律之彼此參差。輕重互異者。逐條疏證。以類相從。命之曰唐明律合編。俾讀者展卷瞭然。其得失之處。不煩言而自解。亦讀法者之所宜從事也。昔人謂太史公改左傳。國策爲史記。而不及左。國。班孟堅改史記爲漢書。而不及史記。朱子改通鑑爲綱目。而不及通鑑。公論自在天壤。安可誣也。余於明律之改唐律也。亦以爲然。識者或不河漢斯言歟。長安薛允升序。

唐律疏議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莖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爲出治之本。中書奏讞。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儼然與哀矜慎恤者同符。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卽篇爲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義疏時。固已增多。義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畫唐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世之中。稽合唐制爲多。故凡垂之爲甲今。著之爲事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累聖重光。何其甚似乎太宗也。予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成法。寘前曰。律當如是。不當如彼。雖辯口佞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出一語爲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常參之祖宗。審斷以傳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卽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

道不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其論抑淺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而律文獨闕。予閒請於廉訪使師公曰。禮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罔民爲厲也。吾欲求故唐律疏義。稍爲正訛緝漏。刊之龍興學官。以庶幾追還時會讀法之遺。公儻有意乎。公亟謀諸寮案。咸應曰諾。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沒入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冠篇。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不在也。若曰鑄刑鼎。作爰書。以取譏於世。則予豈敢。秦定四年秋七月既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贊謹序。

案。贊與貫同。見玉篇。孫氏岱南閣影元本不誤。他本有作贊作贊者。皆以意改。柳貫字道傳。浦江人。事蹟附元史黃潛傳。秦定三年爲江西儒學提舉。此序是其後一年作。有柳待制集二十卷。文見集中。

例言

一、歷代各有律，顧專取唐、明之律而論斷之。其他均未之及者，何以歷代之律俱亡失無存，而此二律依然具在故也。唐律集衆律之大成，又經諸名流裁酌損益，審慎周詳，而後成書，絕無偏倚踏駁之弊。且以刑殺之書，而慈祥愷惻之意，時時流露於言外，故各律俱湮沒，而惟此歸然獨存。若有鬼神爲之呵護者，然四庫提要亦謂唐律一准乎禮，以爲出入得古今之平。又云：上稽歷代之制，其節目備具，足以沿波而討源者，要惟唐律爲最善，甚可貴也。明律雖因於唐，而刪改過多，意欲求勝于唐律，而不知其相去遠甚也。嘗閱元史刑法志，亦間有與明律相符者，知明律又承用元律也，故併附錄焉。

一、律與經相輔而行，自來治經諸儒，往往據經義以解律，何氏公羊、鄭氏周禮，其最著者也。由此言之，律之關繫，豈淺鮮哉。茲特采錄於各律之後，蓋亦由流溯源之意，而卽此可以見律之各有自來矣。

一、二律以時代爲先後，先唐律一卷之後，卽接以明律，及如其次序名目，仍照各原書之體，而稍加變通，亦編次者之不得不爾。

一、唐律之外有令，而不載於律，明律有令，又有條例，蓋以補律之未備也。茲擇其現存者，仍入於各律之後，其嘉靖以後續定之例，亦附錄焉。

一、律之有註，由來已久。馬、鄭註漢律，張、杜註晉律，尙已。惜其書皆不傳。疏議卽唐律之註也。且有補唐律之所未備者。是以至今貴之。明代解律諸家，如雷夢麟之瑣言，陸東之管見等書，俱有見解。陳省刊刻明律，卽採取此書，分注於後。因非頒自朝廷，故不久而卽湮沒。厥後王明德之佩觿，王肯堂之箋釋，沈之奇之輯注，夏敬一之示掌，各有成書，均不爲無見。且有採其說入於律註者。茲擇其妥善者，一一錄入。亦猶唐律併列疏議之意歟。

一、明律亦有疏議。孫淵如謂係明張楷作。可以知變古原流。箋釋亦間有援引者。竊惟瑣言、箋釋諸書，其於明律詮解，已極詳備。此書四庫旣未著錄，世亦絕少傳本。其於瑣言、箋釋諸書相類與否，殊難懸擬。然如孫氏所云，當必另有見解矣。余於明律刪改唐律之處，逐條俱已指出。未知與張楷所云有無抵牾也。

一、永徽法經一書，元鄭汝翼撰。四庫提要存目，謂其意主發明唐律，故名之曰永徽法經。其目仍用十二章之舊。每篇目下有議。自李悝以後，同異分合前後之次，各析其沿革源流。其書則列唐律於前，而附金律於後。或有或無，或同或異，或增或減，俱詳爲之註。頗爲精密。余雖未見此書，觀此數言，亦可知其命意之所在。余並列唐、明兩代之律而互相比核，亦此意也。人有同心，何前後相符若斯耶。

進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僞日滋。強暴縱其侵凌，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爲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澹。苟梗化敗俗之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爲治。夫自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二篇。大概皆以九章爲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維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臣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羣臣，諄復數千言，惟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寧，多所寬宥，是神禹見舉而泣之心也。惟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勅刑部尚書，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奸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爲之裁定。由是仰見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

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於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奧旨。行見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維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准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僞。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云。謹俯伏闕廷。投進奉表。以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洪武七年。月。日。刑部尙書等官。臣劉惟謙等。上表。

明史刑法志

自漢以來。刑法沿革不一。隋更五刑之條。設三奏之令。唐撰律令。一准乎禮。以爲出入。宋采用之。而所重者。敕。律所不載者。則聽之於敕。故時輕時重。無一是之歸。元制取所行一時之例。爲條格而已。明初。丞相李善長等言。歷代之律。皆以漢九章爲宗。至唐始集其成。今制宜遵唐舊。太祖從其言。始太祖懲元縱弛之後。刑用重典。然特取決一時。非以爲則。後世屢詔釐正。至三十年。始申畫一之制。所以斟酌損益之者。至纖至悉。令子孫守之。羣臣有稍議更改。卽坐以變亂祖制之罪。而後乃滋弊者。由於人不知律。妄意律舉大綱。不足以盡情僞之變。於是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愈紛而弊愈無窮。初詔內外風憲官。以講讀律令一條。考校有司。庶幾人知律意。因循日久。視爲具文。由是奸吏執法。任意輕重。英憲以後。欽恤之意微。偵伺之風熾。巨惡大愆。案如山積。而旨從中下。縱之不問。或本無死理。而片紙付詔獄。爲禍尤烈。故綜明代刑法大略。而以廠衛終之。明太祖平武昌。卽議律令。吳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瓛、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爲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爲奸。非法意也。每御西樓。召諸臣賜坐。從容講論律意。十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又恐小民不能周知。命大理卿周楨等取所定律令。自

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訓釋其義。頒之郡縣。名曰律令直解。太祖覽其書而喜曰。吾民可以寡過矣。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三十條。六年夏。詔刑部尙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及成。爲表以進。篇目一准於唐。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卷凡三十。爲條四百有六十。曰名例律。曰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

恭書律例附解後

夫律、法、銓也。例、律之輔也。聖王弼教爲治之大典也。顧自隆古布憲。中世鑄書。代沿人述。程則日煩。迺其制文尙古。含義實精。酌情比理。窺測匪易。仕者多以粗心浮見議之。故常不惟立法者之旨。怒或重比。喜或縱失。罕能得其中矣。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斯誅之徒煩。且激之使亂矣。豈刑期無刑之意哉。洪惟太祖高皇帝。革元建極。宏敷德禮。而頑民夷習。蓋嘗峻法以治之。斯古者刑亂國用重典之義也。已乃命大臣會衆律以協厥中。奏上。親洒宸翰。刪定。凡二十四年。始頒行之。是知皇祖慎重民命之盛心。盹盹乎至矣。二百年來。寓內享治平之福。律之所賜實多。願臣下往往以文古而衍解之。不肖十數家。然窺天之管。見終不盡。豐城雷夢麟氏乃命粹諸家解。研思而融釋之。著成讀律瑣言。議獄者多尙其說。省按湖南。檢核案牘。失者常什八九。深病夫粗心浮見者之禍。斯民甚矣。乃取內本律重校刻之。列聖典例。凡可輔律者。咸以類列。分注瑣言於次。而餘姚楊簡氏集解。遂昌應檉氏釋義。祥符陸柬氏管見。於瑣言有互相發明。補所未備者。采而附之。貽諸有司。使讀而釋思焉。以求刑罰之中。弼盛世之教。仰副皇祖列聖慎刑重民命之心。而省執憲一方之責庶其少塞焉。於戲。皋陶暗而爲理。則議獄者不惟其言矣。故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程伯子曰。史臣之贊堯舜曰。罪疑惟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異乎後世刻核之

論矣。讀律者尙知此意哉。隆慶元年孟夏之吉。巡按湖廣監察御史臣陳省書。

唐明律卷首

愚按律之名始於漢，亦祇九章而已。厥後增爲十八，增爲二十。歷代以來，各不相同。至唐始定爲十二章。論者謂其繁簡得中，寬嚴亦俱得平，無可再有增減者矣。宋、元各有編敕條格，而於律文則仍存其故。雖不用唐律，而唐律固自在也。明代則取唐律而點竄之，塗改之，不特大辟之科，任意增添，不愜於人心者頗多。卽下至笞杖輕罪，亦復多所更改。揆其意總在求勝於唐律，而不屑輕爲沿襲，名爲遵用唐律，而唐律名存而實亡也。固已久矣。幸而真本具在，後人猶得窺見其改竄之由。不然，真假混淆，玉石莫辨，不幾以梅氏晚出之書，竟與上古之典冊同列乎？夫三代聖王，各有損益，何況後世？是古非今，似未可爲定論。然制度之變更，風氣之殊異，固難歷久而不易。若夫大經大法，民命所關，卽乎人心天理之安，可以行之久遠而無弊，如元柳道傳氏所云，揆道得其平，乘之則過，除之則不及者，雖至今存可也。紛紛議改，何爲也哉？解縉上太祖封事，略云：令數改則民疑，刑太繁則民玩。國初至今，將三十載，無一時不變之法，無一日無過之人。蓋可知已。昔人立法，各有所本。唐律古奧難讀之處，大抵多從漢律而來。明代俱易以平易淺近之語。若有不得其解者，則決然刪除，且以法律之書，而分散於五部之內。此則累代以來所創見之體例也。茲將兩律纂定之由，諸家之論斷，並篇次之多寡，彙於一處，以後

則逐條各有論說，互有比較，兩律命意之所在，固自較然不欺，其寬猛得失之處，亦可共見共聞矣。

目錄 凡五百條計三十卷

第一卷

名例凡七條

笞刑五

流刑三

八議

杖刑五

死刑二

徒刑五

十惡

第二卷

名例凡十一條

八議者此名議章

應議請減此名議章

人有議請減

以官當徒

皇太子妃此名請章

婦人官品邑號

以理去官

十惡反逆緣坐

七品以上之官此名減章

五品以上妾有犯

無官犯罪

第三卷

名例凡一十條

姦盜略人受財

府號官稱

除名者

以官當徒不盡

除名比徒三年

犯流應配

流配人在道

犯死罪非十惡

徒應役無兼丁

工樂雜戶

第四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已發

老小廢疾

犯時未老疾

彼此俱罪之賊

以賊入罪

平賊者

略和誘人

會赦改正徵收

第五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犯罪共亡

盜詐取人財物

同職犯公坐

公事失錯

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本罪別

共犯罪有逃亡

第六卷

名例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

同居相爲隱

官戶部曲

化外人相犯

本條別有制

斷罪無正條

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反坐罪之

統攝案驗爲監臨

稱日者以百刻

稱加就重

稱道士女冠

第七卷

衛禁凡一十八條

闌入太廟門

闌入宮門

闌入踰闕爲限

宮殿門無籍

非應宿衛自代

因事入宮輒宿

無著籍入宮殿

宮殿作罷不出

登高臨宮中

宿衛被奏劾

應出宮殿輒留

闌入非御所在

已配仗衛週改

奉勅夜開宮殿門

夜禁宮殿出入

向宮殿射

車駕行衛隊

宿衛上番不到

第八卷

衛禁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行宮營門

宮內外行夜

犯廟社禁苑罪名

宮門等冒名守衛

越州鎮戍等城垣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留難

私度有他罪

人兵度關妄度

齋禁私物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緣邊城戍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貢舉非其人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應直不直

官人無故不上

之官限滿

官人從駕稽違

大祀不預申期

大祀散齋弔喪

祭祀有事於園陵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百官外膳

漏泄大事

玄象器物

稽緩制書

被制書施行違者

受制忘誤

第十卷

職制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而不奏

事直代判署

受制出使不返

匿父母夫喪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遺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

乘驛馬齎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訖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顯寄人

長吏輒立碑

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饋

貸所監臨財物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饋

率歛監臨財物

監臨家人乞借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脫戶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私入道

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爲子孫

放部曲爲良

相冒充戶

卑幼私輒用財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

戶婚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盜耕種公私田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旱澇霜雹

部內田疇荒蕪

里正授田課農桑

應復除不給

差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女報婚書

爲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

以妻爲妾

居父母夫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第十四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同姓爲婚

爲祖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娶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

義絕離之

奴娶良人爲妻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爲婚

違律爲婚離正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廐庫凡二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充

驗畜產不實

受官羸病畜產

乘官畜私馱物

大祀犧牲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故殺官私馬牛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殺總麻親馬牛

犬傷殺畜產

畜產觚踰齧人

監主借官奴畜

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主司搜檢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貸官物

監主以官物借人

損敗倉庫積聚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應輸課稅

監臨官徵運租稅

輸給給受留難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齎財市糴

出納官物有違

官物應入私

第十六卷

擅興 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調發供給軍事

不給發兵符

揀點衛士征人

征人冒名相代

校閱違期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征討告消息

主將守城

主將臨陣先退

鎮所放征人還

征人巧詐避役

鎮戍有犯

非公文不給戎仗

遣番代違限

興造言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功力採取不任

丁夫差遣不平

丁夫雜匠稽留

私使丁夫雜匠

第十七卷

賊盜 凡一十三條

謀反大逆

緣坐非同居

口陳欲反之言

謀叛

謀殺府主等官

謀殺期親尊長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人

劫囚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

祖父母夫爲人殺

第十八卷

賊盜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

以毒藥藥人

憎惡造厭魅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

造妖書妖言

夜無故入人家

第十九卷

賊盜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書印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殺

盜不計贓罪名

強盜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

恐喝取人財物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

第二十卷

賊盜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盜己家財

因盜過失殺傷人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人略賣人

略和誘奴婢

略賣期親卑幼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盜併贓論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斷後三犯

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

鬪訟凡一十五條

鬪毆手足他物傷

鬪毆折齒毀耳鼻

兵力斫射人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

鬪故殺用兵刃

保辜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

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論如律

於宮內爭忿

殿制使府主縣令

佐職統屬殿長官

殿府主縣令父母

皇家祖免以上親

流外官殿議貴

第二十二卷

鬪訟凡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殿議貴

監臨官司殿統屬

拒殿州縣使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主殺有罪奴婢

毆部曲死決罰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殿總麻親部曲奴婢

殿傷妻妾

媵妾殿詈夫

殿總麻兄姊

殿兄姊弟妹

殿詈祖父母父母

妻妾殿詈夫父母

妻妾殿詈故夫父母

殿兄妻夫弟妹

第二十三卷

鬪訟凡一十三條

殿妻前夫子

殿詈夫期親尊長

祖父母爲人殿擊

鬪殿誤殺傍人

部曲奴婢詈舊主

戲殺傷人

過失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反坐

誣告人流罪引虛

告小事虛

告祖父母父母絞

第二十四卷

關訟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

告總麻卑幼

子孫違犯教令

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

囚不得告舉他事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以赦前事相告言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爲人作辭牒加狀

教令人告事虛

邀車駕搥鼓訴事

越訴

強盜殺人

監臨知犯法

第二十五卷

詐僞凡二十七條

僞造皇帝寶

僞寫官文書印

僞寫宮殿門符

偽寶印符節假人

對制上書不以實

非正嫡詐承襲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詐爲瑞應

詐自復除

父母死言餘喪

保任如所任

第二十六卷

雜律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城內街巷走車馬

醫合藥不如方

負債違契不償

盜寶印符節封用

詐爲官文書增減

詐稱官所捕人

妄認良人爲奴婢

詐教誘人犯法

詐疾病有所避

詐病死傷不實

證不言情

詐爲制書

詐假官假與人官

詐欺官私取物

詐除去官戶奴婢

詐乘驛馬

醫違方詐療病

詐陷人死傷

詐冒官司

國忌作樂

向城官私宅射

丁匠防人等疾病

負債強捺製畜產

私鑄錢

施機鎗作坑窰

受寄物費用

良人爲奴婢質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

博戲賭財物

舍宅車服器物

侵巷街阡陌

占山野陂湖利

犯夜

從征從行身死

應給傳送剩取

不應入驛而入

姦徒一年半

姦總麻親及妻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

奴姦良人

和姦無婦女罪名

監主於監守內姦

校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濫

市司評物價

私作斛斗秤度

買賣不和較固

買奴婢牛馬立券

第二十七卷

雜律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失時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乘官船衣糧

茹船不如法

山陵兆域內失火

庫藏倉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官府倉庫失火

燒官府私家舍宅

見火起不告救

水火損敗徵償

毀神御之物

毀大祀丘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制書官文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田園瓜果

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請受軍器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得宿藏物

得闌遺物

違令

不應得爲

第二十八卷

捕亡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持仗拒捍

被毆擊姦盜捕法

道路行人捕罪人

捕罪人漏露其事

鄰里被強盜

從軍征討亡

防人向防

流徒囚役限內亡

宿衛人亡

丁夫雜匠亡

浮浪他所

官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被囚禁拒捍走

主守不覺失囚

容止他界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

第二十九卷

斷獄凡一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刀解脫

死罪囚辭窮竟

主守導令囚翻異

囚給衣食醫藥

八議請減老小

囚引人爲徒侶

訊囚察辭理

拷囚不過三度

拷囚限滿不首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囚徒伴稽送併論

決罰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

斷罪引律令

應言上不言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

赦前斷罪不當

聞知恩赦故犯

獄結竟取服辯

緣坐沒官放之

徒流送配稽留

輸備贖沒入物

婦人懷孕犯死罪

拷決孕婦

立春後不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決配而收贖

縱死罪囚逃亡

斷罪應絞而斬

疑罪

領徒囚應役不役

明律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

名律例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計十五條

戶律

戶役計十五條

倉庫計二十四條

市廛計五條

禮律

祭祀計六條

兵律

宮衛計十九條

廩牧計十一條

公式計十八條

田宅計十一條

課程計十九條

儀制計二十條

軍政計二十條

郵驛計十八條

婚姻計十八條

錢債計三條

關津計七條

刑律

盜賊計二十八條

罵詈計八條

詐僞計十二條

捕亡計八條

工律

營造計九條

人命計二十條

訴訟計十二條

犯姦計十條

斷獄計二十九條

河防計四條

關設計二十二條

受贓計十一條

雜犯計十一條

唐明律合編卷一

長安 薛允升

唐律卷第一

名例一

五刑

笞刑五。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笞刑五。

笞一十。贖銅一
斤。

笞二十。贖銅二
斤。

笞三十。贖銅三
斤。

笞四十。贖銅四
斤。

笞五十。贖銅五
斤。

杖刑五。

杖六十。贖銅六
斤。

杖七十。贖銅七
斤。

杖八十。贖銅八
斤。

杖九十。贖銅九
斤。

杖一百。贖銅十
斤。

徒刑五。

一年，贖銅二十斤。

二年半，贖銅五十斤。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八十斤。

死刑二。

絞，贖銅一百斤。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四曰惡逆，謂殺祖父母、父母、妻、妾、及殺外祖父母、祖父母、祖母、及殺兄姊、外祖父母、祖父母、祖母、及殺夫、父母、及殺妻、妾、及殺子、孫、及殺兄弟、姊妹、及殺宗族尊長。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造畜蟲毒厭魅，及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誤犯食禁，御幸舟船，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情理切害，及對封

一年半，贖銅三十斤。

三年，贖銅六十斤。

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二年，贖銅四十斤。

擇制使・而無
大臣之禮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語。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不舉哀。若供養有闕。父母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祖麻以上親。及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不舉哀。若供養有闕。父母母死。

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受業。師。更卒。終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及與和者。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故舊。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有大才。業有大。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有大。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有大。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有大。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以上七條與明律略同。

明律卷第一

名例。箋釋。魏文侯造法經。其六曰具律。漢加九章。具律如舊。曹魏改爲刑名第一。晉分刑名。法例。宋齊梁後魏因之。北齊合爲名例。北周復爲刑名。隋復爲名例。至今不改。唐爲六卷。明共一卷。今分附於唐律各卷之後。餘條准此。

五刑

笞刑五。

一十。贖銅錢六
百文。

四十。贖銅錢二貫
四百文。

二十。贖銅錢一貫
二百文。

五十。贖銅錢三貫
三百文。

三十。贖銅錢一貫
八百文。

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三貫
六百文。

九十。贖銅錢五貫
四百文。

七十。贖銅錢四貫
二百文。

一百。贖銅錢六貫
六百文。

八十。贖銅錢四貫
八百文。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十
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錢十
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十
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贖銅錢四十二貫。

周禮司刺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註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刖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服墨刑疏古者雖有要斬領斬以領爲正故殺入上服也。註必先規識所行之處乃後行之疏規識在身若衣服在身故名規識爲服也。

愚按賈疏所云甚是然漢書所載要斬之處不一而足此則後世之刑輕於往古杖笞徒流之法行則輕而更輕矣。

唐律無凌遲及刺字之法故不載於五刑律中。明律內言凌遲刺字者指不勝屈而名例律並未言及。未知其故。刺字之法卽肉刑內之墨刑尙書之所謂鯨刑也。肉刑不用而獨用此且有有用枷號者亦未知其故。今則又有閹割之法矣。是皆在名例五刑之外者。

五刑見於尙書周則有九刑。鄭注堯典曰正刑五加之以流宥鞭朴贖刑此之謂九刑。古之五刑皆

肉刑也。自漢文帝改爲笞三百。歷代各有損益。至隋唐乃以笞杖徒流死定爲五刑。迄今不改。笞杖卽

所謂朴作教刑。鞭作官刑者也。流亦仿自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義。其徒刑則始於周周禮大司

寇以圜土聚教罷民。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久善也。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

者。反於國中。不齒三年。其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者。則桎梏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司圜掌收教罷民。拘土

而役之。所以收之也。困之苦之。使其善。心自生。所以教之也。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

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杜氏通典註曰

姓害者。弗使冠飾者。著黑幘。若古之象刑。明刑者。書其罪於大方版。著其背。害人。爲百

任之以事。若今罰作也。舍。釋也。反於國中者。舍之還鄉里也。出。謂逃亡也。地官司

救。凡民之有爽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

歸於圜土。後世之徒刑。其昉於此乎。

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殺罪五百。註曰。墨。黥也。先刻其

面以墨。窒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爲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

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劓。斷足也。周改贖作刑。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

贖。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宄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

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降叛寇賊劫略奪攘擄虐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

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贖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疏曰：文帝所赦肉刑，惟墨、劓與剕三者。其宮刑至隋乃赦。

朱子曰：刑非先王所恃以爲治，然明刑弼教，禁民爲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既竭心思而斷之，亦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法，既不足以懲穿窬淫犯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強暴賊滿之類者，苟采陳羣之議，一以宮刑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爲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義，而下適當世之宜哉。

班孟堅之著刑法志也，意在輕刑，而肉刑則以爲不可徑廢。後來議肉刑之得失者，均不能出其範圍。雖大儒如朱子，亦祖其說。後世因其殘人肢體，且惡其名之不美，相戒不用。唐以後遂無人議及於此者。宋時曾有言之者，亦復不行。不知刑法與教化相輔而行，教化明而人自不犯法，豈但肉刑不用已哉。不講教化而僅廢肉刑，不過徒博寬厚之名而已。何益之有。請以律文言之。強盜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親屬相姦，分別斬絞立決，以肉刑相較，孰寬孰嚴，必有能辨之者。知肉刑之不可用，而不知重辟之不可行，獨何爲也。

唐律祇有斬、絞二刑，此外無文。

周禮掌戮云：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註：親，總麻以內也。焚，燒。辜，亦不止斬、絞已也。

後來又有轆裂、梟首之法。隋文帝時除之。明時復有梟示者。幸轆裂尙未施行耳。至凌遲之法。未知起於何時。

錢氏大昕云。今法有凌遲之刑。蓋始於元。明而不知其名之所自。考宋史刑法志。載眞宗時。內官楊守珍使陝西。督捕盜賊。請禽獲強盜至死者。付臣凌遲。用戒兇惡。招捕賊送所屬依法論決。無用凌遲。然則宋初已有凌遲之名。而當時未嘗用也。後讀陸放翁奏狀有云。伏讀律文。罪雖甚重。不過處斬。五季多故。以常法爲不足。於是始於法外特置凌遲一條。肌肉已盡。而氣息未絕。肝心聯絡。而視聽猶存。感傷至和。虧損仁政。實非盛世所宜遵也。議者謂如支解人者。非凌遲無以報之。臣謂不然。若支解人者。必報以凌遲。則盜賊有滅人之族。掘人之冢墓者。亦將滅其族。掘其冢墓以報之乎。若謂斬首不足禁姦。則臣亦有以折之。昔三代用肉刑。而隋唐之法杖背。當時必謂非肉刑杖背不足禁姦矣。及漢文帝。唐太宗一日除之。而犯法者乃益稀。仁之爲效。如此其昭昭也。欲望聖慈。特命有司除凌遲之刑。以增國家太平之福。乃知此刑昉於五代。而南渡時固已用之矣。

後漢書肅宗章帝紀。元和元年七月。詔曰。律云掠者。惟得榜笞立。蒼頡篇曰。掠。問也。廣雅曰。榜。擊也。音彭。說文曰。笞。擊也。立。謂立而拷訊之。梁陳有上測立之法。載在刑法志。似卽立拷之意。唐以後無此刑矣。又令丙箠長短有數。注景帝紀。京師定箠。令箠長五尺。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故

云長短有數也。又自往者大獄以來，掠拷多酷，鉅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愴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宜若此。宜及秋多理獄，明爲其禁。章帝納陳寵奏，每事務於寬厚，遂除鉅鑽諸慘酷之科，皆寬典也。又景帝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師古曰：磔，謂張其尸也。棄市，殺之於市也。改磔曰棄市，則但殺之而已。唐宋無凌遲之法，亦此意也。明時又復梟首凌遲之刑，雖曰懲惡，獨不慮其涉於殘刻乎？死刑過嚴，而生刑過寬，已屬失平。又用一百二十斤枷枷人，此何爲者也。其與肉刑相去能有幾何耶？明會典宏治十四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爲銀六錢，笞五十，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爲銀二錢，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其餘亦照此數折收，按季類送戶部，明立文案，照數支給。

管見贖罪鈔有律有例，律鈔稍輕，例鈔稍重，復有錢鈔兼收，各折算不同，不得混收。近時惟京師錢鈔便，乃兼收，在外錢鈔不便，故奏定折銀，至如過失殺人者，又有定例，兼追錢鈔，不可執一論也。

愚按贖罪之法，唐以銅斤計，自一斤以至百二十斤，明以銅錢計，自六百文以至四十二貫，已不相同。唐律凡應贖罪者，均以此數爲准，明則贖罪之外，又有收贖納贖，數目亦各不同，後又以鈔以銀，且有

錢鈔兼收者。例又有有力無力之分。及運米運炭等項名色。其京外辦法。並不盡一。如管見所云。紛煩極矣。似不如唐律之簡便。

又按贖罰之法。見於尚書舜典。呂刑言之更詳。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註。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也。罰。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疏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既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卽出貨以當金直。故兩言之。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廟。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

四曰惡逆。謂殺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蟲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

謂之不道。虧禮廢節。謂之不敬。

輯註。按律無盜及偽造御寶罪名。而盜乘輿服御物。律亦無文。見於條例。若盜及偽造御寶。則律例皆

無也

愚按唐律有此等罪名。故名例亦有。明律無此等罪名。蓋遺漏也。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後來添纂有例。而偽造御寶。並未纂入例內。均與此註不符。

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

死父母

示掌。律重倫常。首嚴十惡。但不孝條內。居喪嫁娶從吉。亦有不得已者。箋釋集解云。法重情輕。似應酌擬。唐律註無夫之祖父母父母句。

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註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咒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惟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咒者。流二千里。然魘魅咒詛。罪無輕重。今詛爲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答曰。厭咒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道。若咒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咒詛是輕。尙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愚按造畜蠱毒律。祇載有厭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

祖父母父母各不減等語。而無直求愛媚而厭咒流二千里之文。此處所云咒祖父母父母。未知本於何條。若謂卽指欲以殺人欲令疾苦而言。則應入惡逆矣。豈僅不孝云乎哉。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唐律滿徒。是以入於十惡。明律改爲滿杖。殊嫌未協。奉養有缺。居喪嫁娶。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並同。匿不舉哀。明律祇徒一年。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僅杖八十。亦嫌未協。唐律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明律祇云無喪詐稱有喪。註添父母現在字。與此處亦不相符合。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唐律疏議曰。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疏議又曰。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卽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圖。若故圖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圖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愚按此註祇言謀殺總麻以上親。而無尊卑故圖字樣。疏議特爲分晰。註明是謀殺及毆故殺死有服卑幼。亦應在十惡之列矣。至夫毆故殺妻。並無明文。圖訟門毆傷妻妾條。有殺妻仍爲不睦語。疏議謂妻卽是總麻以上。准例自當不睦也。明律專指尊長言。各不相同。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祖妾及與和者父

示掌內亂註姦小功以上親句此專指服屬小功以上者言如兄妻小功再從姊妹姪孫女小功母之姊妹小功之類是也若小功親之妻則無服應不在此限惟父祖妾雖無服以分親義重故特著其文查姦小功親之妻擬罪本與姦總麻親之妻同此註現無之妻字樣則小功親之妻之不在此限也明甚而集註謂內亂未言小功以上親之妻然可以賅載不必拘泥等語非是存參

唐律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祖父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應與親屬相姦律參看

愚按內亂一條卽尙書之所謂朋淫於家及漢書所云禽獸行者也

史記衡山王賜傳次子孝坐與王御婢奸棄市卽此律之所

謂父妾也

示掌以小功以上親句下並無之妻二字有犯不應以內亂論其說甚允可從

漢律無十惡名目而其實皆漢律中語也漢書陳湯傳東萊郡黑龍冬出人以問湯湯曰是所謂元門開微行數出出入不時故龍以非時出也又言當復發徒傳相語者十餘人丞相御史奏湯惑衆不道

妄稱詐歸異於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廷尉增壽議，以爲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爲罪，臣下承用失其中，故移獄廷尉，亡比者，具以聞。師古曰：比，謂相比附也。所以正刑罰，重人命也。明主哀憫百姓，下制書，罷昌陵，勿徙吏民，已申布，湯妄以意相謂，且復發徙，雖頗驚動，所流行者少，百姓不爲變，不可謂惑衆。湯詐稱虛設不然之事，非所宜言，大不敬也。制曰：廷尉增壽當是，湯前有討邗支單于功，其免湯爲庶人，徒邊。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鄭司農曰：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擲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鄭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輔佐者，人倫之師範者，周禮註云：能將，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調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

十世宥之，以勳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護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勳勞者。

七曰議貴

謂議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鄭云。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王氏應電曰。八者之人。非於王躬有所關係。卽於國家有所裨益。不幸有罪。從而議之。可赦則赦。次亦爲之末減焉。其必不可赦。則若盤水加劍。罄於甸人。及有爵者不爲奴。同族者無宮刑之類。雖當刑當殺。而以禮待之。使知自重。且不拘繫束縛困辱之。則小人常知畏敬。而朝廷愈尊也。

愚按八議之法。本於周禮。雖明載於律。而引用者絕少。此外士師所掌。又有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曰宮禁、官禁、國禁、野禁、軍禁。註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驅謹夜行之禁。其物可言者。疏離載下帷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帷。恐是姦非。故禁之。漢時旣亡其書。故唐律不載。而刑遂多於禁矣。

唐明律合編卷二

唐律卷第二

名例二

八議者此名議章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皇太子妃此名請章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別奏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七品以上之官此名減章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此名贖章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卽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丈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法。

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五品以上妾有犯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人有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難非理。告身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用蔭者存亡同。若應留者亦同。

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爲蔭卽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同亦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無官犯罪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以官當徒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諱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事故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一官勳官爲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敘亦準此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十惡反逆緣坐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疾免者亦同老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誠狀器驗尙書省斷訖未奏者及卽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姦及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

免官。其雜犯死罪，卽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以上十一條，明律亦略同，而無官當減贖及蔭法。其十惡反逆及下首一條，卽明律所謂常赦所不原者也。

明律卷一之二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實，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狀。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

瑣言：上一層是不敢自專也，下一層是不敢自決也。

愚按唐律死罪上請，流罪減一等，皆所以優卹應議之人也。明律無減一等之文，則犯十惡者不用此律一句，專爲上請言之矣。

周禮小司寇，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註刑諸甸師氏。禮記曰：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

又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掌殺，戮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開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漢書惠帝紀卽位後制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師古曰盜械者凡有罪著械皆得稱焉不必逃亡也如淳曰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頌者容也言其寬容但處曹吏舍不入狴牢也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耐爲鬼薪白粲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爲白粲皆三歲刑也此寬典也。

又武帝時吏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光武帝建武三年詔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亦此意也。

箋釋京官指四品以下至未入流者若三品以上則應議之人矣謹詳律意京官近上五品以上職尊故必請旨以問在外六品以下其職漸卑雖許風憲官徑自提問亦必奏聞區處所以禁自專也府州縣官上司之所統屬若許擅拏是上得凌下矣故必奏聞以拏審實以決雖有暴戾其怒安施笞杖等

項輕罪發落不必奏聞。上司凌厲屬官，許其徑自陳奏。裁制上下，斟酌輕重，可謂至矣。

愚按唐律，職官犯罪，既有議請減蔭之章，又有除免當贖之別。杖罪以下，俱以贖論。徒罪以上，俱以官當。惟犯加役等五流之類，除名配流如法，其餘均准收贖，並不實配。而又有六載後及三載期年聽敘之法，其優禮臣下，可謂無微不至矣。議，謂八議者犯死罪，先奏請議，流罪以下減一等也。請，謂應

議者期以上親及五品以上官，犯死罪上請，流以下減一等也。減，謂七品以上官及得請者之期以上親，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也。蔭，謂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犯死罪得上請，流以下得減

一等也。除名者，官爵悉除，如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及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受財

枉法之類。

免官者，謂二官俱免。

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勳官為一官

如犯姦盜略人受財而不枉法，及祖父母

父母犯死罪被禁囚而作樂及婚娶之類。

免所居官者，謂免所居之一官。如在父母喪娶妾，及兄弟

別籍異財，冒哀求仕之類。

以官當徒者，私罪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徒一年。若犯

公罪各加一年當。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謂品官犯流，不合真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也。

以官當徒者，罪

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

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如八品官

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除名免官者，罪雖從例除免。或杖以下，謂受枉法贓，雖私坐一

仍依當贖法。謂若犯流比徒四年，止有二官，當徒二年。餘

五流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

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敕法除名者，六載之後，依出身法，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敕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敕。此職官犯罪之大略也，與現在律例迥不相同。

明律應議者及應議者之親屬犯罪，祇云不許擅自句問，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並無減等及准贖之法。

唐律又有誣告職官除免之法。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註謂以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者自從重，明無此法，故律亦無文。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請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句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愚按前明軍官有犯，與民官辦法不同，科罪亦異，蓋係優待此輩之意，迨後卒不得其用，而弊更無窮，亦可慨矣。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武官犯私罪答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敍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具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敍用雜職於邊遠敍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敍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敍用該罷職不敍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及吏典有犯私罪答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敍杖罪並罷職役不敍

箋釋前職官有犯論取問之事此二條則取問之後擬罪發落之事但就其所犯分公私言之先後實相承也惟既特立軍官有犯專條此律中間一段何以不入彼條耶

此二律乃有明一代之典章也與唐律不同與今律亦異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

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喪贖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人伴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怪不發者。並聽當事發不須奏聞。比常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怪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

錢大昕養新錄。唐律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犯死罪。奏請議。此卽周禮議貴之法也。其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兄弟之子及孫犯死者。亦得上請。其犯流罪以下減一等。文武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三品以上。勳官及爵五品以上者。犯死罪。上請。其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亦減一等。七品以上官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以下。聽贖。九品以上官本身犯流罪以下。聽贖。此亦承隋舊制。隋書刑法志。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是也。八議本周公之制。至是始著於律。唐宋相因。莫之或改。明名例律雖載八議之條。乃戒制獄官勿許引用。而先王忠厚之意。漸滅盡矣。愚按此律亦祇言推問擬斷之事。而無減贖之法。又添入其餘親屬奴僕有犯加一等一層。與唐律優

卹臣下之意。正自相反。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刑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箋釋。軍官軍人已隸戎籍。難再徒流。故特立此專條也。

輯註。軍官有世勳。軍人有定額。若犯罪者。皆充徒流。則軍伍漸空。且軍改籍爲民矣。故止定里數調發充軍。

犯罪得累減

凡人犯罪應減者。若爲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以造意者爲首。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故失減。謂吏典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遞減七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

愚按唐律凡二層。先言不得累減者。次言得累減者。明律無議請減之法。故止一層也。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應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或革衙門之類。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絕。及夫在彼出。其子有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輯註義絕。被出未失婦節也。若改嫁失節。不得同子之官。卽未嫁前曾受封。已嫁後亦追奪。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無用廢一層。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攝攝鄰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愚按此律與唐律略同。惟明代並無用廢之法。故律無文。上條同。

唐明律合編卷三

唐律卷第三

名例三

姦盜略人受財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

並謂斷徒以上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

婚娶者免官

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府號官稱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兄弟別籍

異財冒哀求仕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

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

除名者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官

例。婦人因夫子得邑。就犯除名者。年滿之後。降先品一等。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級。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之限。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敘限各從後。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以官當徒不盡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誅人。及出若所枉重者。自從重。若評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犯流應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

聽之。移鄉人家口亦準此。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卽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準此。

流配人在道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途者。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卽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犯死罪非十惡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不在限內會赦者。從赦原。課調依舊。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卽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徒應役無兼丁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工樂雜戶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齋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以上十條，明律亦同。徒應役無兼丁一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一之三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誼，各從本色發還元籍當差。

愚按唐律於官員有犯除名官，當免官，免所居官，委曲詳備，其優待羣僚之意，溢於言外。明律一概刪去，古誼亡矣。此律末段，應與戶役門各條參看。匠戶，卽工匠也，名隸工部，故謂之匠戶，今非特無匠戶也。驛遞等戶，亦雖有若無矣。卽如樂戶已經革除，而律內何以猶有工樂戶名目。下條工匠樂戶犯徒罪云云，及人戶以籍爲定律註所云，改軍爲民，改民爲匠，究何指耶。原律本係軍民匠宦，後獨刪去匠字，殊不盡一。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徒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箋釋：家屬應分二項，一是流囚家屬，一是死囚緣坐家屬。

示掌：此言流犯之無罪家屬與重犯之應流家屬不同。

又刑書據會凡律稱家口兼父祖妻妾子孫言，稱人口指妻妾子孫言，家小指妻妾言，妻小專指妻言。愚按此律與唐律同，而無三流俱役一年一層，犯流者有妻妾從之之語，而徒犯無文，以徒犯即在本處應役故也。今俱發本省別處州縣，與古法不同。流罪係由徒增加，故有役一年之文，蓋應役即其本法也。妻妾非

應流之人，而從之，欲其有家而安之也。父祖子孫非應隨家屬，而自願隨者聽之，順其就養之私也。役滿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到配所三年，必須造籍，籍書一定，則常為彼處之民矣。蓋既定有流罪，即有安置流罪之法，明律既不應役，又未定有附籍之法，其僉妻發配之例亦無端停止。此輩孤身無依，甚或衣食無資，窮困交迫，非為匪則脫逃矣。古法之不可輕改也如是。流犯終身不返，故必僉妻同往，親屬隨行，役滿後即在彼處附籍，應役輸課，不惟本犯安插得所，亦省卻無數葛藤。此古法之最善者也。疏議謂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蓋課役

出於戶口。雖流犯亦不使之脫漏。重戶口。正所以重課役也。今則大不然矣。流犯不應役。辦理太寬。不定入籍之法。則又過嚴。勢必終身爲流犯矣。一經脫逃。卽罹重譴。可乎。而徒流人逃律。又無計日論罪之法。則皆刪改唐律之不得其當者。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瑣言。此立法忠厚之意。而近時行者鮮矣。此條當與老幼廢疾收贖條並看。老幼廢疾優及其身。此條優及其親。彼此相權。親重身輕。今反行彼而不行此。非律意也。可見爾時不准留養者多。故發此議論也。彼條亦有論說。

愚按存留養親。本係憫犯親之衰老無依。並非謂犯人之情可寬恕也。唐律係犯死罪非十惡。明律改爲非常赦不原。似較唐律爲嚴。惟唐律死罪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方准上請。流犯權留養親。仍須流配。情法原屬不背。明律刪去期親及親終等語。則又較唐律爲寬。唐律存留養親而外。又有無兼丁者。加杖之法。蓋留養係爲犯親而設。無兼丁則係爲本犯而設。原以家有兼丁。不特課調無虧。卽本犯衣食。亦有資給。無則俱廢闕矣。故特立此條。疏議謂矜其糧餉乏絕。又恐家內困窮也。明時無此法。是

以無此律文。唐律於死罪曰非十惡。於流罪曰非會赦猶流。則十惡與會赦猶流者之不得上請權留可知矣。明律無會赦猶流一層。而死罪則添常赦所不原一句。唐律以二十一以上爲成丁。明律以十六以上爲成丁。均不相同。十惡殺人。均爲常赦所不原。瑣言云。死罪如律稱稅糧違限。從征在逃。誣告致死。隨行親屬等類。皆非常赦所不原云云。其殺人並不在內。唐律祇言十惡。而不言殺人。則謀故鬪殺。均應上請矣。明律改爲常赦所不原。非特謀故不准上請。卽鬪殺亦不在上請之列。其上請者。皆無關人命者也。雖與唐律不同。而尙非失之於苛。再箋釋云。死罪非常赦所不原。如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一人絞罪。聚至十人打奪斬罪之類云云。輯註云。箋釋但引此二項爲例。謂非親身殺人者也。按常赦不原。本律內開列甚明。惟殺人則統言之。似除殺人之外。皆得奏請。如私鑄銅錢。僞造印信之類。亦是云云。是明律犯死罪者。雖無不准留養之語。而一經殺人。則不在奏請之列。今雖仍照明律。而例內殺人之犯。准予留養者。不一而足。其徒流軍遣。反有不准留養者。似不無稍有參差。北魏孝文帝時。詔犯死刑者。祖父母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以聞。此唐律之所由昉也。因係寬典。是以歷代俱一體遵行。

金世宗大定十三年五月。尙書省奏鄧州民范三毆殺人當死。而親老無侍。上曰。在醜無爭。謂之孝。然後能養。斯人以一朝之忿。忘其身。而有事親之心乎。可論如法。其親官與養濟。此則深知治體者矣。

竊謂留養並非古法。不過出於世主一時之意見。後遂奉爲成規。蓋欲博寬厚之名。一或變更。恐人議其苛刻耳。然有准有不准。亦屬不得其平。准以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並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之語。不立此律。未必卽有妨於善政。若謂千餘年來。行之已久。未可更改。照律徒流准行。殺人之犯。一概不准。亦可斬却無數葛藤矣。又見收養孤老。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殺緣坐應流。及造畜蟲毒探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輯註。天文生難得專精之人。故科罪比各項稍輕。

箋釋。凡律言杖一百。餘罪收贖者。雖罪該杖六十。徒一年。亦決杖一百。律所謂應加杖者是也。

愚按唐明以來。私習天文。厲禁甚嚴。而歷法亦漸舛錯。卒用西洋人法。能禁中土而不能禁外國。甚無謂也。天文私習有禁。業成甚難。故習業已成者。其才可用。其人可惜。徒流均不實發也。唐律天文生等犯流罪。各加杖二百。謂以二百杖代流罪也。今流本有杖一百。決杖係屬應得。餘罪准贖。是與唐

律贖章無別矣。唐律諸議請減及九品以上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得贖流罪，與此法同，而本應聽贖者，反不得贖，何也。

唐律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罪，凡分三層。犯流者決杖，俱留役三年爲一層。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並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爲一層。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爲一層。明律大略相同，而無無兼丁一層，蓋明時原無此法也。

工匠樂戶是否賤役，抑係名籍在官，如唐樂屬太常，工屬少府之類，律無明文，而人戶以籍爲定門，則除軍士外，尙有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無匠戶。逃避差役門，則云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醫卜等戶。逃者笞五十，除名當差律本係軍民匠憲各從本色，後又刪去匠字，名目亦參差不齊。

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輯註云：不言徒罪者，以流且准徒，則五徒決杖拘役，不待言矣。後改爲並依杖數決訖，而不言流罪，則有犯仍應實流矣。惟養象軍奴犯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分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是流罪亦不實發，與此律意不符。唐律有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一條，載詐僞門，明律無文。唐律婦人犯流者亦留住，蓋以婦人不應遠流，故決杖留住拘役，留住云者，即在本處，非離家數百里也。男女俱有應役之法，女或舂或織，皆力役也。唐律不言婦人犯徒罪以居作之法，女同於男，故不另敘，非謂其不應役也。明律一概收贖，未免寬

縱無怪婦人犯法者之日益增多也。

漢書宣帝紀丙吉哀皇曾孫無辜。擇謹厚女徒乳養曾孫。李奇曰。輕罪男子守邊一年。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令作於官。亦一歲。故班史謂之女徒復作。孟康曰。復音服。謂弛刑徒也。有敕令詔書去其鉗鉢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當復爲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又平帝紀。元始元年。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出雇山錢。月三百。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雇山遣歸。說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雇功直。故謂之雇山。師古曰。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雇人也。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雇薪。故曰雇山也。可見婦女犯徒應役。自昔已然矣。唐律老小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婦人並不在內。明律亦同。乃此律婦人犯徒流亦准收贖。不知本於何條。唐律斷獄門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疏議謂以其不堪加刑。明律亦同。乃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律內。忽添入若婦人三字。未免參差。唐律無婦人犯罪一概收贖之文。惟犯流則不應遠配耳。今婦女犯罪例文增多。與老小廢疾同科。則皆此條律文誤之也。且律明言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杖罪與男子無異。應役何以又與男子迥殊。則以徒配必去家數百里故也。此非必不可變通者。何必概令收贖耶。

唐明律合編卷四

唐律卷第四

名例四

犯罪已發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老小廢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不用此律。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緣坐應配沒者卽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犯時未老疾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彼此俱罪之賊

諸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爲罪者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亦沒官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若乞索之賊並還主卽簿歛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卽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以賊入罪

諸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若爲見在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若計庸貨爲賊者亦勿徵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賊餘賊非現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平賊者

諸平賊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驪車亦同其船及碾造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貨直庸貨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略和誘人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卽知情娶買。及藏逃亡部曲奴婢。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者。雖限內但終問不承。亦爲蔽匿。卽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會赦改正徵收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續爲虛。以應爲續。違法養子。年記。雙隱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以上八條。明律略同。而無蔽匿不首之法。

明律卷一之四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竝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三流雖竝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一律科之。

王夫之曰。張蒼之律曰。大辟論減等。已論而復有笞罪。皆弃市。嚴矣。雖然。固書所謂怙終賊刑者也。按張蒼之律。卽漢書刑法志所云張蒼與馮敬請定之律也。又犯笞卽犯笞三百笞五百之罪。唐律已寬。今則更寬矣。

愚按明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其實不同。事已發而又犯。謂更犯在已發之後也。雖未決配。究與二罪俱發。及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之律不符。故唐律又立有各重其事之法。重其事云者。係前後累併之意。卽下文重犯流之重。故疏議謂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非輕重之重也。明律改各重其事爲從重科斷。是以律應累科之案。等於二罪俱發之條。殊嫌未協。且既分列兩條。亦不應彼此重複也。二罪俱發。謂所犯各事同時並發也。一罪先發。餘罪後發。謂所發雖有先後。而犯罪總在發覺以前也。若事已發而更爲罪。則情事大不相同矣。明律以事發後又犯之案。與同時並發混而爲一。似係錯誤。而事發在逃各條。亦紛紛歧出。皆不善讀此律誤之也。

明律其重犯流者一段。語極明顯。卽係唐律累科之意。惟唐律犯流者於配所役一年而不決杖。重犯流罪。故再役三年。連前應役之一年。總役四年也。明律犯流者並不應役。重犯者亦役四年。似屬少異。且明律決杖不過一百。若未決而更犯流。將決杖二百乎。抑仍決杖一百乎。以律首一句論。自係決杖一百矣。未免參差。再此處既云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總不得過四年。而徒流人逃門又

有從新拘役之文。與此律更屬不符。重犯之後又犯流徒。明律無此層。加杖云者。謂所犯本非杖罪。因免其流徒。故加杖以代之也。無兼丁者。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工樂雜戶及三十。各加杖二百。官戶部曲官。留住役三年。若習業已成及天文。明律犯流徒者均應決杖。是杖生。各加杖二百。官戶部曲官。司奴婢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唐律此條蓋謂累犯流徒應役總不得過四年。即其本罪。又何加杖之有。語仍其舊。而其實則非矣。唐律此條蓋謂累犯流徒應役總不得過四年。累犯杖笞決數不得過二百。以爲一代之典章。明律杖不過一百。並有除零折四之法。而笞杖罪名遂輕若鴻毛。且有定爲總徒四年及准徒五年專條者。則又不可爲訓矣。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輯註。此例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徒限未滿。又犯罪者。決杖並收贖之法。所以補律之未備也。箋釋。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係軍餘。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絞罪。做工未滿。今又犯該前罪。照例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仍照先擬發送工部。做工五年。滿日隨住。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擬徒。查得本犯先問擬絞罪。遞發守哨。未曾

著役。今又犯該前罪。照例決訖。應得杖數。餘罪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絞罪遞發。缺人墩台守哨五年。滿日隨住。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杖六十。徒一年。查得本犯先問擬絞罪做工在逃。今又犯該前罪。緣已問擬杖九十的決訖。除六十准作今犯杖數。餘三十合准徒四十八日。今止貼徒三百一十二日。照例收贖。仍照先犯絞罪。送發役所五年。滿日隨住。三次俱犯雜犯死罪。一議得某人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處問擬雜犯斬罪。准徒五年。發某驛擺站未滿。續在某處亦問雜犯絞罪。照例決杖。餘罪收贖。今又犯該前罪。緣本犯三次俱犯雜犯死罪。擅難發落。應合監候。奏請定奪。

集解。此條仍明例。第以鈔數改爲准銀。蓋明時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今改爲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者。以明時鈔六貫止算銀七分五釐。鈔三十六貫止算四錢五分故也。三次俱犯死罪。如一人先於某處問擬雜犯斬罪。准徒五年。發禁驛擺站未滿。又在某處亦問雜犯絞罪。照例決杖。餘罪收贖。今又犯該前罪。因本犯三次俱犯雜罪。難以發落。應監候奏請定奪也。

愚按此專指雜犯內運炭納米做工等項而言。雜犯死罪惟監守及常人盜犯者頗多。餘俱絕不概見。監守盜尙可完贖減免。尋常竊盜尙加等治罪。常人如再犯竊盜倉庫。豈得僅照此收贖耶。雜犯斬絞

律共九條附錄於左

雜犯斬

戶律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

禮律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

刑律盜內府財物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四十兩，

雜犯絞

吏律軍官犯罪，不請旨上議，當該官吏，

兵律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衝入儀仗內奏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軍官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逃軍買求者，

刑律常人盜倉庫錢糧八十兩，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

老少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殺一家三人，家口，若遺棄，流者，

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八人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

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九人以上。全免。亦令其收贖。

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

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者。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若老小之人。追徵。

箋釋此條老小分三等。當與存留養親條並看。優老憐幼。矜不成人。此條之本意也。念鰥恤寡。教天下

以孝者。則存留養親之意也。此皆法中之恩。義中之仁。律之精妙處。

示掌。此條當與犯罪留養條並看。此優其身。彼及其親也。

瑣言。今此條皆用之。獨於存留養親條。恐犯人詐冒。多不及用之。不因噎而廢食乎。存留養親律亦有

論說。可見爾時罪犯未必盡留養也。

漢書惠帝紀。卽位後詔曰。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孟康曰。不加肉刑髡鬻也。

又刑法志。文帝四年。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鰥寡人所哀矜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

乳。師。侏儒。師。樂師。不能走。侏。短人。當鞠繫者。頰繫之。宣帝元康四年。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

氣衰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羅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年。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

殺人。他皆勿坐。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

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又漢書平帝元始三年。詔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勿得繫。張晏曰。名捕。謂其當驗者。即驗問師古曰。就其所居而問。

愚按此律與唐律俱同。周禮司刺。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旻。三赦曰蠢愚。註曰。蠢愚生而癡眩童昏者。鄭司農云。幼弱老旻。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云云。正與此律相合。惟蠢愚之人不赦。較古法爲嚴耳。

惠氏棟九經古義云。鄭氏孝經注云。手殺人者大辟。卽漢律所云不道也。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得依老疾收斂。或無疾時犯入上請。八十九犯罪。或廢疾時犯罪。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以下徒役三年。入上請。八十九犯罪。或廢疾時犯罪。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以下徒役三年。
百六十日爲率。驗贖錢數折收贖。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已准行斷罪。拘役五個月之後。利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贖錢一十二貫文。除已受杖六十。准贖錢三貫六伯文。該有未役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伯文之類。其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罪如十歲事發。餘徒役年限。旗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類。
十勿論。十歲殺人。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其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罪如十歲事發。

集解。優老據其已老之年。矜幼原其已往之歲。可謂仁之至矣。又徒限內徒字。自七十以下言。若七十以上。雖犯流徒。俱得收贖矣。徒有年限。流無還法。故老疾止有在徒年限之文。愚按此律與唐律俱同。徒限未滿老疾。律准收贖。自係寬典。如其父母老疾應侍。應否准其留養。律例均無明文。存以俟參。

流罪以至配所無復還之限。故專言徒限也。集解所云。深得律意。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爲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竝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割入官者。竝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竝不赦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物。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贖。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爲見在。已費用者。若

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貨錢爲贓者。亦勿徵。其估贓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

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貨

直。貨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貫。卻不追貨錢一十一貫之類。其贓罰金銀。竝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

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謂人元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追足色。

瑣言各不得過其本價。謂過本物之價，則其贓可以自置，而安用貨爲哉。然亦自其一時所取貨錢言之也。若積久數多，亦有過本價者矣。與戶律不過一本一利一條參看。

元律：諸平盜賊者，皆以至元鈔爲則。除正贓外，仍追倍贓。其有未獲賊人，及雖獲無可追償，並於有者名下追征。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取與不和下有註，雖和與者無罪一語。明律無。赦書到後簿斂之物，分別已未入官各層，均指叛逆而言。明律謀反叛逆者，並不放免，以贓入罪已費用者死，及流配勿征。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明律無犯流一層，各有不同。此外則盜者倍備，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征正贓。餘贓非現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明律亦皆無文，不但盜者無倍備之法，卽追正贓亦成具文矣。

疏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云云。語極明顯，與庸貨之贓，原非正物不同。雖非身死及流，亦不征也。明律亦勿征，上註有死字，是專指身死而言。未死仍應徵也。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卽如負欠人成千累萬之債，屢索不還，被債主殺死，則照律勿征。是索欠者既償其命，而成千累萬之資財，亦歸烏有。揆之情法，未見允協，似可不必增註。唐律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明律皆

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亦不相同。

唐律斷獄門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負欠應征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疏議曰：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價贖，謂犯法之人應征贖銅，沒謂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闕遺之物，限滿無人認識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征官物者，准直五十疋以上一百日，三十疋以上五十日，二十疋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疋以下二十日，並准令文依限送納，違者分別科罪，此追贓之例限也。明律不載，殊嫌疏漏，而條例遂紛歧出，彼此錯雜矣。

升庵外集：昔高歡立法，盜私物十備五，盜官物十備三。後周詔：侵盜倉廩，雖經赦免，徵備如法，備價補也。音裴，今作倍。音義同，而倍子俗從備爲古。唐律猶作備，今則俱作賠矣。

唐律係以絹計贓，猶明律之以錢，今律之以銀也。初則以尺計，加等則以疋計，四丈爲一疋，故雜律有絹疋不充四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者，杖六十之文。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騾驢亦同。庸貨雖多，不得過其本價。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雖多，仍依五疋爲罪。因論計贓之法而類及之。

應征正贓及贖，不能完繳，如何科斷。唐律無文，而官私奴婢有犯，應徵正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

十良人似亦可照辦明律之分別有力無力卽此意也現行例祇有過失殺人應追銀兩力不能交者照不應重杖八十之語其餘並無明文未知其故。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賂人賂買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罪得罪其過慢犯罪謂過失殺人失火及因事連累致罪以得罪者如人犯連累謂會赦皆不免罪罪失覺察謂防鈴東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並從赦宥謂會赦皆不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常赦所不原之類。

愚按赦爲偏枯之物昔之人言之詳矣唐時赦文每曰十惡五逆火光行劫持刀殺人官典犯贓屠牛鑄錢合造毒藥並不在原赦之限而律內究無明文其所言者如略和誘等款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及限內事發經問不承並會赦改正征收各項蓋亦知赦非善政雖不能禁人主之不赦而不明著之於律猶爲得體明律定有專條亦係約略言之而蔽匿不首及改正征收等項並未載入不知其故。

犯罪之事多端，其人亦品類各別，會赦免罪，自應各從本色。是以有蔽匿不首，及改正徵收等法，非謂一經遇赦，即可無庸置議也。明律祇言若者不原，若者赦宥，此外並無明文，而例文內有追取改正一條，則定律時之疏漏，蓋可知矣。明律之不及唐律，皆此類也。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有逃限者，不在赦限。此律。若有故者，不用此律。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者，亦不赦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愚按唐律本指流配人，徒犯並不在內。明律流徒並列，與唐律不符，亦以辦法不同故也。流犯已至配所，雖遇赦皆不得赦免，是以有流犯在道會赦之律。唐律云：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疏議謂流人役滿後，即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蓋流至某處，即附籍為某處之民也。自唐至今，均照此律行。未之有改。後來在配人犯遇赦，均准查辦，而流犯在道會赦，千餘年來遵行之律文，竟成虛設。推原其故，既無附籍之法，又停僉妻之例，不得不為此權宜辦法。此亦刑典中一大關鍵。

也。詳查嘉慶初年，因共毆人身死，下手重傷之人，及竊賊逾貫首犯在逃，將原謀及爲從者，照律擬流發配。後獲正犯擬絞，因遇大赦原免，而同案擬流之犯，轉因業已到配，不得邀恩，未免偏枯。是以將此等人犯，亦予放免。嗣遂因此而推及別條，後且因此而一體均予查辦。近數十年來，不獨大赦爲然也。一遇常赦恩旨，凡已到配者，均准減等矣。

唐律卷第五

名例五

犯罪未發自首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正賊猶微如法。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

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自首法。

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

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

謂止坐不赴者身。

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

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自首減數不盡者，計不盡之數科之。

止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

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其於人損傷，

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於物不可備償，

本物見在首者，聽從免法。

即事發逃亡，

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

若越度關及姦，

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

自首之例。

犯罪共亡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盜詐取人財物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同職犯公坐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若通判官以上。止坐異判。以上之官。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即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官爲罪。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減謂首減首。從減從。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公事失錯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其

共犯罪造意爲首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正坐尊長。於法不坐者。婦男於其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卽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

共犯罪而本罪別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從首。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卽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闖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共犯罪有逃亡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若枉入人徒年者。卽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卽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卽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

明律卷一之五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征正賊。謂如枉法不枉法誅之類，及強竊盜賊，征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歸銅錢，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牛，其遺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之。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遺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之。

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遺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之。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不盡之數科之，止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二等，其損傷於人，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於物不可賠償，謂如印信官文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若私越度關及姦并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

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賊，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邱氏大學衍義補云：按康誥所謂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一言，此後世律文自首者免罪之條所自出也。諸葛孔明治蜀，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其此意歟。漢律云：先自告，除其罪。見衡山王傳。

箋釋。逃如官吏避難在逃。民戶逃避差役。丁夫雜匠等在逃。妻妾背夫在逃。宿衛人在直而逃。從駕而逃。從征守禦官軍逃之類。與下犯罪逃走者不同。其事發在逃。若律得容隱者。捕送到官。罪人如同自首。得減二等。捕送者仍依干名犯義律。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云。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是親屬代首而已。身不赴。卽不得謂之自首。明律無文。未知何故。

盜詐所得之贓。例應給主。故於財主首露。卽可與經官自首同。枉法不枉法等贓。不應給主。出錢人亦有應得罪名。雖係悔過還主。仍得減等科罪。唐律凡分兩層。並有財主應坐者一層。本極分明。明律併作一層。均准免罪。並無財主應坐之語。是受贓者准免。出錢人亦可免矣。似嫌未盡允協。

明律末段。又有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一層。卽係唐律輕罪能捕重罪首。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除其罪之法。此律無所不包。亦有止盜犯爲然。既載入犯罪共逃律內。則明律所云。自專係以盜攻盜之意。蓋不論是否獲半以上。俱准免罪也。然於彼條內添註明晰。亦可似無庸入自首律內。以省煩複。再言強盜而並及詐欺等類。可謂詳盡矣。而獨不言搶奪之贓。以唐律並無白晝搶奪明文故也。明特立白晝搶奪專條。而此處並無搶奪字樣。顯係遺漏。應有而却無。應無而却有。而後來

遂愈增改而愈覺紛歧矣。卽如事發在逃律。凡三見。名例二。捕亡一。均指事已發覺在官差捕而言。謂本犯被拘在官也。此律首言犯罪未發而自首。正與下文事發及知人欲告相對。故事未發自首者得免其罪。已發自首者得減二等。在逃者仍加二等。在逃而自首者減逃走罪二等。正罪不減。前後文義正自一綫。而加逃罪二等之語。一見於犯罪事發在逃本律。一見於罪人拒捕。此條祇言自首之法。不及加罪。參看自明。犯罪事發在逃律內云。衆證明白。卽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罪人拒捕律云。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細釋律意。一則謂逃犯將來到案。以原招決其本罪。仍加逃罪二等。一則謂事發逃走。及雖不逃走而拒捕者。均加本罪二等也。俱無被拘到官逃走之文。後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律無加罪。將此處律註添改。已被囚禁越獄在逃等語。遂致諸多參差矣。又如其於人損傷下註云。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蓋以拒捕卽屬有心傷人。與因鬪殺傷迥不相同。故傷則從故傷法。殺則從故殺法也。後改爲仍從本殺傷法。未知其故。似謂傷則分別手足他物金刀。科以凡鬪之罪。殺則分別有意致死者爲故殺。無心適傷者爲鬪殺也。是拒捕者均可照鬪毆論矣。恐非通論。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

謂同犯罪

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因能捕死罪囚。徒罪。因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盜者。不免。仍依常法。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其罪人非彼刑殺而自死。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入在後自首告。或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蒙特恩減一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惟唐律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明律無文。箋釋親屬同逃。捕首難准免罪。與唐律疏議問答相同。明律亦無文。

唐律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疏議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明律註語亦同。而正文則多增連累二字。常赦所不原律。則又云。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之類。一應實犯。雖會赦並不原宥。其因人連累致罪。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是藏匿引送。及因人連累。又係二事矣。輯注反復申解。蓋由於此。唐律以官當徒及收贖餘徒之法。本極平允。今無其法矣。故律文不載。然亦有誤入贖物者。律不著應還者還之之文。遂致無可引援。

輯註按律意。因人連累。是言無心過誤。如失覺察之類是也。藏匿引送資給。乃有心故犯。似有不同。知情藏匿罪人律內。泄漏者。罪人已死。自首止減一等。而藏匿等項。並不得減。此條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二等。註又引藏匿等項。再按常赦不原條。將藏匿引送列於不赦之內。而因人連累者。列在應赦

之內，分別甚明。連累下止註，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鈴束，及于連聽使之類。夫藏匿等是不赦者矣。何以得遇赦原免，亦准原免。蓋彼指藏匿引送者，是十惡殺人等不赦之犯，故亦不赦。若本犯是應遇赦原免之罪，連累人豈反不赦耶。此等處皆須分別論之。又常赦所不原門云：按犯罪共逃條，因人連累致罪，若罪人遇赦，亦准原免。註云：如藏匿引送等項，則此知情藏匿引送說事過錢，必是爲十惡等方不赦宥也。參看自明。

按兩律本有參差，故不得不爲此斡旋之語也。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如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類爲首。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致相同，蓋公坐減罪一定之節級也。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

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此等為已至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被過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外事十日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皆得減罪二等。

唐律同

示掌此以檢舉免罪言與上條已經發覺者不同。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人為首。仍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父子合家同犯。獨坐男夫。仍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父子合家同犯。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罪首從論。年甲引他人共證。甲依弟證。兄杖九十。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

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

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示掌按同謀共毆律原謀減一等與此律以造意爲首者不同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

箋釋唐律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獨今律同謀共毆人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是又不專論首從明律無共監臨主守爲犯一層未知何故

又註云男夫猶云男子丈夫如弟姪子孫之類皆是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共犯婦人雖爲首亦止坐男夫不拘上法也

又假如父子兄弟姊妹及子帶母夫帶妻同犯越關逃役家長已坐正律其餘當擬不應從重各依家人免科

輯註此私越度關與避役在逃二項若家人共犯仍應獨坐家長如人挈子弟奴僕度關逃役者豈得盡坐以爲首之罪乎再如子攜母夫攜妻父攜女兄攜妹者並婦女同坐爲首之罪乎其說甚允可以補律文之缺失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不須對問

悉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亦有不盡同者。明律徒亦折杖而唐律仍應實徒。蓋唐律以徒計算。明律則以杖計算。此辦法之所以各別也。唐律犯徒者均不決杖。明則自一年以至三年杖亦遞加。是既杖而又徒。則犯一罪而受二刑矣。至無兼丁者加杖。蓋以杖代徒罪也。明律徒亦折杖。法似本於此。首從俱笞杖。或首從俱徒。均可通計前罪。以充後數。最爲易曉。惟首應徒而從應杖。首應流而從應徒。頗不易科。故唐律又有本應徒已決杖笞一條。蓋以贖銅之斤數計算也。疏議特爲敘明。明律舍而不用。未知其故。

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一層。唐律無文。斷獄門有賊狀顯露。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之。明律亦不載。至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是否指事情發覺到官。及人犯被獲到官之處。議論不一。有以事發到官爲指人犯言者。亦有爲指案情發覺言者。主事發言者。以此處雖未言加罪。而拒捕門內已詳言之。故不複敘也。主人犯言者。以犯罪逃走拒捕。本係串說。並非平敘也。各有所見。惟示掌云。小註仍加逃罪二等。乃刑律罪人拒捕條內之法。然必是犯罪發覺。官司差捕時逃走者方坐。最爲明晰。

唐律亦有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之語。疏議謂罪人事發被追。捍拒官司逃走。與在禁逃亡罪同。則主事發到官。似乎有據。

金史梁肅傳爲濟南尹。上疏曰。刑罰世輕世重。自漢文除肉刑。罪至徒者。帶鐐居役。歲滿釋之。家無兼丁者。加杖准徒。今取遼季之法。徒一年者杖一百。是一罪二刑也。刑罰之重。於斯爲甚。今太平日久。當用中典。有司猶用重法。臣實痛之。自今徒罪之人。止居作。更不決杖。不報。

唐律尙有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及增減人罪。令有輕重。及折除課役各層。疏議詮解極明。明律均無文。未知其故。且不獨疏議所云也。卽如老小廢疾等項。業已收贖矣。後檢明實非老小廢疾。自應仍科本罪。而輸贖之物。應否給還。轉無律文可引。未知作何辦法。

至枉入人徒年。明律俱照官司出入罪。用折杖之法。是以此條更不載入也。

唐明律合編卷六

唐律卷第六

名例六

二罪從重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轉以加重。若重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即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爲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於監守類盜者。累而不倍。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等者。謂若留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同居相爲隱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部曲奴婢爲主隱。

皆勿論。卽漏露其事。及謫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應徵

正贓及贖無財者。準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卽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敕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得減罪，仍從本法。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稱祖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稱反坐罪之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稱準枉法論準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準其罪，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其犯同。

統攝案驗爲監臨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州縣鐵皮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自餘及取財，亦同。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卽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亦在監臨之例。

稱日者以百刻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者，雖不滿一日，皆併時率之。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較者不加至斬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以上十三條明律略同亦俱在名例重贓併滿輕贓及官戶部曲一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一之六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三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該杖一百合贓杖三十貫如有緣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之類合併取前數通計八十貫吏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其應入官陪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合入官毀傷器物合陪償竊盜合刺字各盡

斷本法擬

輯註此擬斷之通例也與徒流人又犯罪律不同彼係犯於既決之後此則犯於未發之先也又先

發杖徒已決已役而後發流罪則扣已決之杖改爲流罪後發死罪則無抵扣之法而坐以死不在通前充後之律。

示堂集註云扣杖貼斷固屬易明惟先發徒罪而後發流罪則除貼杖外其拘役過年月應否計算尙無明文查尅留盜賊小註內云竊盜賊一百兩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先報解五十兩已論決徒一年矣及尅留事發未解官之五十兩併入前賊通論貼杖四十改流二千里等語則知徒役過年限皆所不計也存參 二罪以重者論卽漢律所云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也見何氏公羊傳莊公十年二月公侵宋傳曷爲或言侵或言伐弱者曰侵精者曰伐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注明當以重者罪之猶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又周書呂刑其刑上備有并兩刑孫氏星衍曰其刑上備者具列爰書上之勿增減其罪狀也有并兩刑者鄭注大傳云二人俱罪呂侯之說刑也犯數罪猶以上罪刑之言犯二罪以上止科一罪也鄭注此條雖佚亦必云然大傳注見御覽刑法部一云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當作犯數罪以上猶以一罪刑之待決於王也

愚按明律與唐律略同唐律以賊致罪者有累科倍論之法明律廢而不用故此律亦不載惟不枉法賊各主者折半科罪猶得唐律之意例內搶竊同時並發以搶奪併入竊盜內計次數科罪亦得此意以賊致罪而罪法不等者則以重賊併滿輕賊非以賊致罪而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如

注所云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最爲允當明律一概刪去未知何故律末各盡本法一語唐律係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明律多刺字而無倍沒罷職與除免相類而亦不盡同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若大功以上親

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

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

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

謂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

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犯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漢律親親得相首匿見何氏公羊傳注閔公元年春王正月公何以不言卽位繼弑君不言卽位因獄

有所歸不探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注曰論季子當從議親之辟猶律親親得相首匿

漢宣帝本始四年五月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

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

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注凡首匿者言爲謀首而藏罪人也可見此法最早唐律更加詳耳而其實

皆原於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二語也。卽以唐律而論。已千數百年矣。今猶遵行。而士大夫輒高談義理。以法律爲申、韓之學。殘忍刻薄。絕不寓目。豈知法律亦有出於義理者乎。此之不知。則其所談之義理。亦可想見矣。再此係教人容隱。非禁人容隱也。辦案者縱不知有此律。豈父爲子隱二語亦茫然耶。愚按明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妻之父母與女婿總麻服也。而與大功以上同律。唐律本無此層。明律添入。未解所謂。

再本宗有服親屬。若同居者。雖無服之親。亦准相爲容隱。另居則分別大功以上及小功以下。予以勿論。減等。女婿與妻父母。係外姻總麻。並不同居。亦准相爲容隱。不惟較本宗小功叔姪等項親屬反形加重。亦與鬪毆各條互相參差。明時最重入贅之婿。律特爲此而設。蓋此等女婿。與妻之父母。朝夕相倚。恩若父子。卽與同居親屬無異。律內添入此層。或由於此。若非贅婿。則服制較疏於本宗小功。而容隱反同於大功以上。似嫌未協。且律內明言同居雖無服亦是。蓋已包贅婿在內矣。本宗外姻小功親。尙不准容隱。而外姻總麻。獨准相隱。是何理也。無服之親。亦准減等。則更非是矣。然總係求勝於唐律之意。贅婿得妻而謂他人爲父母。風俗之最輸者。漢發七科謫充戰士征胡。其三日贅婿。蓋使民不捨其父母而從妻。以逆陰陽之紀也。說者謂法雖苛。而猶有正俗重農之意焉。明律不以爲非。而列入得容隱之內。與期親大功相等。反較勝於本宗小功總麻親疏厚薄。悉失之矣。

東晉元帝時。河東衛展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家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禍。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生矣。秦網密文峻。漢興掃除煩苛。風移俗易。幾於刑措。大人革命。不得不蕩其穢匿。通其圯滯。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爲正條。則法差簡易。帝從之。見晉書刑法志。宋文帝時。蔡廓爲侍中。建議以爲鞫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詞。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亦見刑法志。天理國法人情。悉盡之矣。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勒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管見曰。此條蓋國初懲元之頑。民用重典也。後此犯者不用矣。愚按此卽所謂先行正法者也。亦因吏卒而加嚴者。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迹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

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共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愚按此專爲軍人而設。明時軍人受治於都指揮使司。統轄於五軍都督府。非特與民人不同。亦與食糧兵丁有異。故此律有行移都指揮及申達都督府之文。所以別於民人也。此外又特立有殺害軍人專條。及例內軍犯者。發別衛所充軍。民犯者。分別問擬流徒之處。不一而足。參看自明。不然。叛犯不分。兵民均應一律處治。又何必特立處決叛軍專律耶。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愚按處死之外。又將餘丁抵數充軍。其嚴如此。總係偏重軍人之意。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爲民。

箋釋。此所以肅清京師也。然今在京軍民犯罪。俱不行此律。照常發落而已。

愚按以上數條。唐律俱無文。而於名例亦無干涉。明律增入。殊覺不倫不類。

現在京城犯罪加重懲辦。見於各條例者。不一而足。雖不用此律。而實祖此律之意。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唐律有同類異類之分，明律一概從同。

唐律尚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犯罪各條，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

各准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應征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若老

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比依常律。

愚按明時無部曲官戶等名色，是以律內不載。若奴婢有犯各節，亦無明文，未知何故。至唐律之部曲，

明律大半改爲雇工人，蓋用錢財雇覓而聽其役使者也。然在主人家謂之雇工人，離主人家是否以良人

論，名例律既無專條，人戶以籍爲定律，又無此名目，則直在不良不賤之間矣。如與同主奴婢及平人

相犯，如何科罪，轉難臆斷，明律不如唐律之處，此類是也。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

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

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謂如母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

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止依打子法，毆打之後，方始得

愚按加減之法。唐律與明律同。惟末段其罪止有半年徒等語。明無此法。是以不載。

吳中丞律例通考云。此條係總括各律言加言減之通例。其數滿乃坐旬。乃指通律內計數加等科罪之法而言。如戶口每三人每五人加一等。每五口十口加一等。及每日每畝每頭匹之類。若犯賊則有計賊科罪之條。無所謂加也。並以竊盜監守盜等。均不在數滿乃坐之列。所議似不爲無見。然唐律竊盜及枉法。明有一疋加一等。五疋加一等之語。何得謂非加罪耶。明律竊盜等賊。不言加等。遂如此立論。顯與唐律不符。卽如坐賊致罪。唐律亦有一疋加一等。十疋加一等之語。明律無文。豈與竊盜一體科罪乎。何以並無議論也。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箋釋。天子至尊。不敢斥言。故託之於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言之。或謂之車駕也。御進也。天子所止謂之御前。書曰御書。皆取統御四海之意。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而制敕及令則不同。亦無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各層。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
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
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
不同。

示掌。此稱祖並同高曾，稱孫並同曾元例也。惟緣坐則祖孫及子女皆不同論，所以恤緣坐之人也。
親母改嫁止降服，其餘皆同，以親母恩重故也。在室女犯繼母黨，止以凡論。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係嫡繼慈若養者與親同，疏議云。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即並論父，故加若字以別之。明律改若養者為養母，是專言養母而不及養父矣。稱祖免以上親及尊，祇出繼義服同正服，明律亦無文，均不可解。

周禮地官媒氏。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鄭剛中曰。入子者，已無嗣子，或入同宗之子以為嗣。如今世之立嗣。唐律之所謂養父養母，即過房與人之父母也。服制圖內，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亦即例內之嗣母也。鬪訟律內，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與此條文義相符。戶律內，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徒二年。明律此條亦係所養父母律文，所以嫡繼慈與養並稱也。後則專以收養遺棄小兒者為養父母，而從古所遵行者，至此而忽改易矣。明律無祖免之親，是以不載各依本服論之文。五服之外為祖免，載在禮經，明律刪去，改為同宗無服，不知何故。且相毆相盜等事，明律於五服之外，俱有無服族人一層，而婦人出嫁，男子出繼，則俱照降服科罪，均與唐律不符。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愚按唐律祇分以准。以則與真犯同。准則罪止滿流。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並無同罪罪同之分。明初律文。亦但分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餘俱無文。瑣言謂稱罪同罪亦如之者。則所犯事情。本有相類。而權其惡實亦為相等。雖有彼此之分。而無輕重之間。刺字絞斬。皆得同斷。又不在與同罪之例。是同罪與罪同。大有區分矣。後來律註遂添入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殊與唐律不符。

唐律又云。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明律亦無文。而誣告律遂有加二等加三等者矣。箋釋與同罪。舊說以為與罪同有異。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同則與真犯同。至死俱全科。然觀經斷人充宿衛條。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明言。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則其情犯頗輕。若依罪同而並坐斬罪。恐非律意。況罪同二字。名例未嘗定立全科之例。止於賊盜律強盜不分首從皆斬下云。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等條。似有並惡其奸。而全科其罪之意。及觀儀制律

祭祀朝賀行禮差錯者。罰俸錢半月。糾儀官應糾舉而不舉者。罪同。父母死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不敘。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等條。罪輕可稱與同罪者。亦曰罪同。似難拘於舊說。觀於此論。可知舊有此說。後經刪去者也。以已刪之條。復添註律內。似可不必。再同罪罪同。不過字面之偶有參差耳。乃以爲生死之分。似未甚允。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卽爲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瑣言。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有事在手者。常時之監臨。官吏庫子等役並爲主守者。常時之主守。臨時差遣管領提調。暫時之監臨主守也。

輯註。首節是常時之監臨主守。次節是暫時之監臨主守。

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謂稱人年記。以附籍年甲爲准。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迹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晉刑法志云。三人謂之羣。

箋釋。今按西洋歷法。一日九十六刻。每時皆爲八刻。較大統歷少四刻者。總以十二時爲盈縮耳。

又云。無閏三百五十四日。有閏三百八十四日者。一年十二月之數也。三百六十日者。自今年立春至明年立春。二十四氣一周之數也。

籍者。官府造定冊籍。如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收贖。若止據其供狀。恐有虛詐。故必查其戶籍所報之年爲定也。諸條內稱人年定罪者准此。

愚按明律與唐律同。惟唐律註云。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並時率之。疏議曰。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爲一日功。或役六人。經一辰亦爲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皆須併時率之。明律無文。爲不同耳。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箋釋。僧道毘受業師。不止加凡人二等。直同毘期親尊長科罪。夫常人毘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而僧道顯重焉者。非以衣鉢相承。猶子繼父。其義爲尤重也歟。然當審其師非挾私。徒真負義。而後可坐也。

瑣言。吾儒受業師。加凡人二等。而僧道得與期親同。非吾儒之義輕。而僧道之義重也。蓋僧道自幼教養。終身不離。猶有撫育之恩焉。不徒以其義而已。與毆受業師參看。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惟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明律不載。

再古無所謂道士女冠也。自漢以後。始盛行於世。儒業弟子。尚爲師無服。又何暇爲此輩制服哉。此律與伯叔父母同。蓋直以期親視之矣。應與僧道拜父母律及毆受業師條例參看。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愚按唐律無文。

新律與舊律頗有輕重互異之處。並依新律擬斷。似亦未盡平允。後來所添註語。較覺詳備。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愚按唐律祇言舉重以明輕。舉輕以明重。明律增入引律比附加減定擬。由是比附者日益增多。律之

外有例，例之外又有比引條例，案牘安得不煩耶。

漢書刑法志：成帝河平元年詔曰：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他比，日以益滋。師古曰：奇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別有所請以定罪也。他比，謂引他類以比附之。稍增律條也。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諭衆庶，不亦難乎。

其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條奏云云。此律此條，其卽所謂奇請他比乎。
周禮大司寇：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註，邦成，八成也。謂若今時決事比也。疏：八成，小宰所云聽政役，以比居聽師田以簡稽以下是也。此八者，皆是舊法成事品式。若今律，其有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之，故云決事比也。

又禮王制：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註：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讀律佩觿：徒者，卽古之所謂城旦舂也。拘繫其身心，使力供乎勞役，迨平准之法除，則無所用其爲城旦舂矣。故配發於衝僻水陸郵驛中，一聽驛吏爲驅使，所以加夫罪浮於杖一百者也。
周禮司圜：掌收教罷民任之以事。注：若今罰作，卽徒流之意也。

流罪之制。始自上古。帝舜首罪四凶。流共工於幽州。則其始見。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是流之爲法。乃以矜宥夫五刑之疑。而非一本乎五刑之正。若其省入爲五刑之一。乃後世之法。初非古聖先賢之所謂矣。書盤庚。非汝有罪。比于罰。孫淵如謂。非因汝有過。比于放流之罰也。挈此置彼。曰遷。舍此之彼。曰徙。孟子曰。遷其重器。又曰。死徙毋出鄉。觀此。則遷徙之義。可概見矣。若律中所云遷徙之法。一則曰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一則曰准流減半杖一百。徒二年。可知遷徙者。卽不出本省之流法耳。雖云亦係遣之遠去。實仍在本省鄉貫之中也。因卽所遷之地而較之。其於徒也。則倍增。固不可以徒名。而以較之一等流。則倍減。更不可以流著。乃其一去不返也。云云。是此遷徙之法。實介乎似徒而非徒。似流非流之界。而律中亦止有三條。餘不多見。一充者。一賦制律監設官吏條內。若吏典知印人等額外。監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一受贓律官吏受財條內。凡說事過錢。有贖人減受財人一等。無贖人減二等者。

愚按唐律云。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樂工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樂人。雖移鄉。各從本色。若羣黨共毆。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及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違者徒二年。此卽遷徙之法。亦古意也。明律不載。而另立遷徙治罪專條。是又在徒流之外者。猶之笞杖之外。又有枷號也。遷徙之法。明雖著之於律。然止寥寥數條。治罪之法。各有差等。重於杖者則徒。重於徒則流。遷徙之法。此何爲者。獨爲犯此數條人犯而

設又何爲者。後則復有犯該徒年者。發各衛所充軍之例。名目日以繁多矣。今律雖有邊徒之名。而實未遵行。至枷號則較明增多數倍。充軍之法亦然。則與五刑之名不符。明律徒罪人犯本係煎鹽炒鐵。此律改爲發本省驛遞。而徒囚不應役門。仍云鹽場鐵冶拘役徒囚。似嫌參差。

集解按明初徒罪俱發鹽場鐵冶。蓋祖古者鹽鐵置官之意也。其後無力者有擺站做工之例。萬歷八年。鐵冶郎中已革。則炒鐵一項。名存而實亡矣。鹽場雖在。亦無復有發往者。是則煎鹽炒鐵。明季已不行矣。

邊遠充軍

箋釋邊遠指邊境之遠者。非邊衛永遠之解。蓋按其名不一。統而言之曰充軍。稽其實則殊。只有終身永遠二義。

宋刑法志凡應配役者。傳軍籍。用重典者。諒其面。會赦則有司上其罪狀。情輕者縱之。重者終身不釋。是充軍之法。宋時已行之矣。漢時常有將衆郡施行屯北邊及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一等。勿答。詣軍營屯朔方等處。亦卽充軍之意也。而實起於秦時之謫戍。酈食其傳。令適卒分守成臯。師古曰。適。讀曰謫。謂卒之有罪謫者。卽所謂調戍。又晁錯傳。徒民實塞下。云。適募罪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張晏曰。募民有罪自首。除罪定輸作者也。復作如徒也。臣瓚曰。募有罪者。及罪人遇赦復作。竟其日月者。

皆令除其罰，令居之也。是罪人戍邊，亦古法也。李廣利傳：赦囚徒，捍寇盜，師古曰：使從軍爲斥候，亦同。宋英宗時，翰林學士張方平請減刺配刑名，劄子略曰：按歷代刑法之制，蓋自漢文除肉刑而用箠，令于後沿革，世有增損，大約笞杖徒流大辟爲法五等。自隋高頌以經世之才，議定科律，笞以一十至五十，杖以六十至一百，徒以一年至三年，流以一千至二千里，大辟以絞斬，獨損前代鞭刑梟首轢裂之法。輕重之准，識者以爲盡天下之平。唐室遵用，惟加流刑以二千里至三千里，然而笞杖皆用竹，其徒流者不加杖。若加杖者，卽免役。諸犯徒應居作者，在京送匠作監，婦人送少府監縫作，在外者供當處官役。婦人配舂，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若家無兼丁，與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及習天文，並給使散使者，方加杖免役。還充本色。皇朝建隆四年，太祖自立一王之法，始建折杖之制，一百折二十，以次爲差。杖制用木而大於箠，各有輕重之令。犯徒者加杖免役，犯流者加杖配役，其情罪尤重者，更爲加杖刺配之法。逮今百年，雖累聖以慈恕御天下，留神刑典，而科禁條章，其實煩密。四朝編敕，自建隆開寶興國淳化咸平祥符天聖慶歷八經詳定，門目寔廣，其刺配之條，比前代絕重。前代加役流，既不加杖，又役滿卽放，或會赦卽免。今刺配者，先具徒流杖之刑，而更隸刺服役終身。其配遠惡州軍者，無復地里之限。祖宗之世，此條尙稀。臣嘗檢會祥符編敕，刺配之罪四十六條。天聖編敕五十四條。今慶歷編敕九十九條。諸係禁奏取旨，又七十一條。比之天聖，蓋已增倍。其間亦

有一條該刑名數節，詳而究之，比祥符敕幾三倍矣。乞差官據慶歷編敕及續降敕諸刺配條，重行施用，議從減除。

觀此宋人刺配之法，可以得其大略。而減杖增徒，亦始於此。迄今猶遵而行之。此刑典中一大關鍵也。愚按唐律有流而無軍，故名例有罪止流三千里之文。明律亦係罪止滿流，而復另立此律。嗣後又有充軍各條例。凡犯徒罪，加發充軍及特擬充軍者，不一而足。今則充軍之外，又有外遣，復加以爲奴，而名目日益增多。現在俱係有名無實，科條幾成虛設矣。

明史刑法志初制流罪三等，視地遠近邊衛充軍有定所。蓋降死一等，惟流與充軍爲重。然名例律稱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如二死遇恩赦減一等，卽流三千里。流三等，以大誥減一等，皆徒五年。犯流罪者，無不減至徒罪矣。故三流常設而不用，而充軍之例爲獨重。律充軍凡四十六條，諸司職掌內二十二條，則洪武間例，皆律所不載者。其嘉靖二十九年條例，充軍凡二百十三條，與萬曆十三年所定大略相同。

其後條例有發煙瘴地面極邊沿海諸處者，例各不同。而軍有終身永遠，永遠者，罰及子孫，皆以實犯死罪減等者充之。明初法嚴，縣以千數，數傳之後，以萬計矣。有丁盡戶絕，止存軍產者，或並無軍產，戶名未除者，朝廷歲遣御史清軍，有缺必補，每當勾丁，逮捕族屬里長，延及他甲，鷄犬爲之不寧。論者謂

既減死罪一等。而法反加於刀鋸之上。如革除所遺謫。至國亡戍籍猶有存者。刑莫慘於此矣。嘉靖間。有請開贖軍例者。世宗不可而止。崇禎十一年。諭欲令引例充軍者准其贖罪。時天下已亂。議卒不行。明制充軍之律最嚴。犯者亦最苦。親族有科斂軍裝之費。里遞有長途押解之擾。至所充之衛官。必索常例。然利其逃去。可乾沒口糧。每私縱之。其後律漸弛。發解者不能十一。其發極邊者。長解輒賄兵部持勘合至衛。虛出收管。而軍犯願在家。偃息云。觀此可以見充軍之無裨於事。而徒形其嚴酷。奈何猶踵其弊而不改耶。幸無甸丁補伍之法。猶爲此善於彼耳。若併此名目而除去之。豈不更善。

王夫之曰。所與守天下者軍也。軍所尤重者。北邊南療之屯戍也。城堡之哨瞭也。天子倚邊軍以固天下。三軍倚哨瞭以決死生。自非與將吏同心以効忠於國者。不可以此委之。明矣。乃自充軍之例。與雜犯死罪若流若徒。皆以例發充軍。軍舍武職有大罪則調邊衛。邊衛有大罪則發哨瞭。是以封疆大故。爲刑人抵罪之地。明示關外之任。爲辱賤投死之罰。督制鎮將。且爲罪人之渠帥。如驛吏之領囚徒。國家之神氣。幾何而不沮喪乎。且其人既已姦宄。幸脫於死。而無惜廉恥以告鄉里之心。無保井廬以全親戚之念。其不叛不逃。復何顧焉。其尤黠者。甘心延寇。以快報復於一朝耳。彼罪謫戍邊。秦隋之所以速亡。刺配軍冊。宋之所以拱手而受天下於他族。而何効焉。

唐明律合編卷七

唐律卷第七

衛禁上

闌入太廟門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闌謂不應入而入者。

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守衛謂持時專當者。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者。故縱者，各與同

罪。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闌入宮門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斧、棒之屬。闌入上

閣內者，絞。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準此。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即應入上閣內。但仗

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

禁苑者，徒一年。

闌入踰闕爲限

諸闌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其越殿垣者。杖。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宮殿門無籍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非應宿衛自代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杖。若以應宿衛人謂已下代之者。各以闌入論。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謂應列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準此。

因事入宮輒宿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無著籍入宮殿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卽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及

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宮殿作罷不出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闕仗應出而不覺及迷誤者，上請。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闕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準此。若於闕仗內誤遣兵仗者，杖一百。弓箭相須，乃坐。

登高臨宮中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仗外，過者非。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宿衛被奏劾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謂在宮殿中直者。

應出宮殿輒留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闌入非御在所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入上閣內有宮人者，不減。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

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已配仗衛迴改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奉勅夜開宮殿門

諸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絞。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卽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卽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夜禁宮殿出入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卽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若得出入者。剩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向宮殿射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卽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卽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

並立人不卽執捉者，流三千里。

車駕行衛隊

諸車駕行衛隊者，徒一年。衛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誤者各減二等。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衛仗衛者杖八十。

宿衛上番不到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以上十八條，明律俱在宮衛門，已配仗衛，週改及登高臨宮中，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十三 兵律一

宮衛計一十九條。晉有宮衛律，唐改爲衛禁，明復爲宮衛，另設關津一篇。明律計一卷，今照唐律以事相合者分附於後。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悉按唐律多簡於明律，而宮衛門獨較明律爲詳。此律本爲宮殿宿衛而設，而太廟等俱係尊嚴之地。

亦不輕於宮殿。故列於此律之首。明律與唐律同。而科罪則輕至數等。亦無越垣及禁苑各節。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此餘條做

漢書外戚傳：上官桀妻父所幸充國爲太醫監，闌入殿中，下獄當死。冬月且盡，蓋主爲充國入馬二千匹贖罪，乃得減死論。註：闌，妄也。漢制出入宮殿門皆著籍，無籍而妄入，謂之闌入。禁苑，卽漢書宣帝紀之籓也。蘇林曰：折竹以繩綿連禁御，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爲籓。應劭曰：池者陂池也。籓者禁苑也。

愚按：擅入罪名，唐律以上閣內絞及御在所斬爲重。次御膳所流。次殿門二年。次宮門、太廟門、山陵兆

域門二年。次太社門一年。次禁苑一年。而上閣內者，絞。下注云：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亦准此。蓋

指大內深祕之處而言。又云：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疏議謂諸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罪一等云云。卽此而論，御在所並無一定之處，律似嚴而實寬。

唐律有宮門、宮城門、殿門、通內諸門。及上閣內，御在所，並非御在所各層。故科罪均有等差。亦俱極分明。明律祇有御在所一層，而無非御在所之文。其宮殿則並無分別。亦未明言通內各門擅入御在所與御膳所一體同科。太社反較禁苑爲輕，而徒一年之上，卽係死罪，俱與唐律不符。唐六典宮城在皇城之北，南面三門，中曰承天。本隋之廣陽門。武德元年改。神龍元年改承天。東曰長安，西曰永安。若元正冬至，大陳設宴會，赦過宥罪，除舊布新等，則御承天門以聽政。蓋古之外朝也。其北曰太極門，其內曰太極殿。朔望則坐而視朝焉。蓋古之中朝也。東西上二閣門。有次北曰朱明門，左曰虔化門，右曰肅章門。肅章之西曰暉政門。虔化之東曰武德西門，其內有武德殿、延恩殿。又北曰兩儀門，其內曰兩儀殿。常日聽朝而視事焉。蓋古之內朝也。

當正殿曰承天門，由承天門南至朱雀門北，是爲宮城之內。明制大概相同，而律則約略言之。蓋以禁祕之地，不肯輕易宣示外人之意，然律爲科罪而設，若不分晰敘明，擬斷竊恐有出入。

箋釋：吳元年作新內，正殿曰奉天殿，前爲奉天門。殿之後曰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左右各建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身殿之後爲宮，前曰乾清宮，後曰坤寧宮。六宮以次序列。周以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洪武十年，改作大內，宮殿略如前制。永樂十八年，營建順天宮殿門闕，悉如洪武初舊制。嘉靖四十一年，重建三殿工完，更奉天殿名曰皇極殿，華蓋殿曰中極殿，謹身殿曰建極殿。禁苑謂苑囿之在禁中者，宮門謂乾清等宮之門，殿門如奉

天等殿之名。御膳所供造御食之所。御在所天子所幸之處。皇城午門、東西華、玄武等門、禁苑爲一等。宮殿門爲一等。御膳所御在所爲一等。凡三等。自外而內。以內爲重。就唐律疏議而論。宮門係在殿門以前。論語所謂入宮門。曲禮所謂下宮門是也。故較殿門爲輕。就箋釋而論。宮門又在殿門以後。卽唐律之所謂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也。故宮殿俱一體科罪。並無分別。唐律宮門俱減殿門一等。似卽明律之皇城午門、東西華、玄武等門。通內諸門。似卽明律之宮殿門。此兩律之所以各不相同也。然擅入祇科徒一年。未免太寬。而擅入午門、東西華等門。與皇城一體同科。亦嫌無所區別。再以持仗而論。入宮殿門各加二等。謂宮門徒三年。殿門流二千五百里也。註仗謂兵器杵棒之屬。入上閣內不持仗者絞。持仗者斬。此言不應入而闌入者也。其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絞。持仗入者斬。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雖有籍。夜持仗入殿門者絞。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亦絞。於闕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皆因其在禁地而嚴之也。明律祇言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軍無籍夜持仗入殿門者絞。其餘俱無文。且上條宮殿並言。下條言殿門而不及宮門。非特與唐律不符。亦未免自相牴牾。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

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示掌此律以平時巡幸言與從征不同。

漢書外戚傳孝宣許皇后父廣漢少時爲昌邑王郎從武帝上甘泉誤取他郎鞍以被其馬發覺吏劾從行而盜當死有詔募下蠶室後爲宦者丞唐律不載可知漢律之過於嚴厲者唐律俱刪除矣。愚按唐在捕亡律明律入此亦可但從車駕先回及在直而亡較唐律爲輕從駕而逃又較唐律爲重而百戶以上並有絞罪且從駕先回者計日加等從駕而逃者無計日加等之文均屬不同。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此限。

愚按唐律登高臨宮中與直行御道俱徒一年明律有直行御道而登高臨宮中並未載入唐律以宮殿中及宮門外分別輕重明律以宮殿中及午門外分別輕重亦不相同。

箋釋御道卽午門中道御橋一在午門內一在天安門外此云御道至御橋者入則至午門內御橋出

則至天安門外御橋，皆有御道，此至尊出入之地，非臣民之所得由也。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唐律無此條

箋釋：內府設官員，各司其事，如尙衣、御馬等監，內織染、銀作、兵仗、鍼工、酒醋麵等局，內承運、供用、司鑰等庫，各有官匠，多寡不等，應上工者，關領牌面，乃得出入，皇城守門官軍驗放，其無牌者不得入也。若諸色工匠各行人役所司差撥送赴內府云云，凡工匠各有本色作行，如木匠、鍼工等行，百工技藝之類，非行人與工匠分而爲二者也。

後來律註添入辨驗貨物等字，與各工匠分爲二等矣，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作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愚按唐律有宮殿徒絞之分。及迷誤者上請。闕仗應出而不出。各層明律俱無分別。亦無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一層。再唐律造作之外。尚有迎輸及人數有剩各層。明律亦無文。

箋釋。凡宮衛各條。並錢糧互相覺察。私造斛斗秤尺。私出外境。帶造緞匹等律。其在官之人。或知而故縱。或知而不舉。並云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其正犯人有坐徒流死罪者。則又云罪止杖一百。此律之義例也。蓋笞杖徒流絞斬。在犯者之罪雖殊。而在官之人。但有失於覺察。其情則一也。故此言減三等。復言罪止者。正以見其不沒義例之實耳。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持仗入殿門者絞。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而罪名則輕至數等。唐律宮俱減殿一等。此律持仗夜入者絞。言殿門而未及宮門。與唐律合。餘則俱未分明。

有籍者滿杖。無籍者加二等。則應科徒一年半矣。惟上條擅入宮殿門。即應徒一年。此科徒一年半。是加一等。非加二等也。唐律重夜禁。故此條外尚有宮內外夜行一條。明律亦無文。周禮天官宮正。

幾其出入注。若今時宮中有罪，禁止不得出，亦不得入，及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也。玄謂幾呵其衣服持操及疏數者，按漢書酷吏嚴延年傳，事下御史中丞，譴責延年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宮。於是覆劾延年闌內罪人，法至死。張晏曰：故事有所劾奏，並移宮門禁止不得入，然則在內者現被劾奏，即不許出矣。

闌入殿中，法應死。闌內罪人，法亦應死，皆所謂與犯同科者也。

又漢書王嘉傳，以明經射策甲科爲郎，坐戶殿門失闌免。師古曰：戶止也。嘉掌守殿門，止不當入者，而失

闌入之，故坐免也。春秋左氏傳曰：屈蕩戶之

衝突儀仗三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杖八十。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內，而所訴事不實者，杖八十。得實者免罪。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漢書張釋之傳，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如淳曰：乙令

踴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

愚按鬪訟律之儀仗，謂導駕官之儀仗，與此隊仗不同，故止杖六十，係指理訴而言。衝突儀仗，係指無故衝入而言，是以有誤入減等之文。彼律專言理訴不實，而無衝隊衝仗之文。此律專言衝隊衝仗，而無理訴之事，各不相同，故分列兩門。明律既有迎車駕申訴不實之條，而又有申訴冤抑衝入儀仗之語，未免重複。衝隊之罪，唐律輕於衝仗，明律並無分別，亦無誤者各減二等之文，未知其故。宮衛門所載各條，明律均較唐律治罪為輕，惟從車駕行而逃，向宮殿射箭，及此條，較唐律為重。再唐律畜產衝入宮門者杖一百，明律則改為皇城，可知明律之皇城門，即唐律之宮城門也。而宮門則又在禁祕之處，與唐律之宮門迥異，兩律之互相參差，蓋由於此，參看自明。

唐明律合編卷八上

唐律卷第八上

衛禁下

宿衛兵仗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行宮營門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宮内外行夜

諸宮内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

犯廟社禁苑罪名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卽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箭至隊仗若鬪仗內者絞。

宮門等冒名守衛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越州鎮戍等垣城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離者杖七十。侵壞者亦

如之。從溝澗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

而開者。各杖八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

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開閉準此。

以上十五條。宿衛兵仗六條。明律載在此門。私度關等八條。在關津門。烽候不警一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十三之二 兵律一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殺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愚按唐律宮殿爲一條。廟社禁苑爲一條。明律併作一條。而科罪各不相同。唐律先言宮垣殿垣。謂

箭及垣也。次言箭入。謂箭至宮內殿內也。明律祇言箭石可及乃坐。而未言箭人與及垣。唐律箭入

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放彈及投瓦石者減一等。明律一體擬絞。唐律殺傷人亦有分別。明律但傷人者斬均不相同。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愚按此亦較唐律科罪爲輕。

箋釋宿衛人應直不直。笞四十。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今輒離職掌處所。是在直之人。較之不直者。其情輕。而別處宿亦與不直者等耳。而罪反重何也。蓋應直之人。未有無故而不直。亦未有在直無故而逃者。故本條末云。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以不直在逃之罪。憫其有故。而罪其不告耳。若既在直矣。而輒離職掌及別處宿者。則非有故者也。安得與應直不直及在逃者同擬耶。其加重宜也。蓋亦知律文之未能允協。故多方爲之解說耳。若全照唐律。則無此失矣。

古宿衛人兵仗多用戟。漢書周勃傳。滕公謂少帝曰。足下非劉氏不當立。迺顧麾左右執戟。皆仆兵罷。

皇帝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又劉向傳。並在交戟之內。師古曰。交戟。謂宿衛者。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內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愚按唐律有外營門次營門內營牙帳門御幕門各層。明律外營門內營門與皇城門同。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而無御幕門一層。

凡唐律所稱宮門者。明皆改爲皇城門。殿門則與宮門一體同科。是明律之宮門。乃大內深祕之處。非唐律所謂嘉德等門爲宮門也。惟宮內忿爭一條。與唐律合。與此門所載各異。未免參差。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愚按唐律宿衛人應上番不到者。係計日論罪。罪止徒二年。明律止科笞四十。無計日加等之法。又唐律捕亡門。宿衛人在直而亡。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明律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瑣言箋釋謂亦如不上直之罪。唐律冒名私自代替。宮內流。殿內絞爲一條。宮城門外皇城門徒一年爲一條。明律併爲

一條俱擬杖罪。不特皇城與宮禁無別，罪名亦大相懸殊。

越城

凡越皇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箋釋：鎮城所指者廣，如各處巡檢司及邊鎮去處，多有鎮城。通典：鎮將，後周之通班也。隋亦曰鎮。唐分上中下三等。歷代未聞疑鎮始於宇文周代也。宋朝之制，地要不成州而當津會者，則爲軍，以縣兼軍使。民聚不成縣有稅課者，則爲鎮，或以官監之。

唐制：鎮戍各設官。上鎮將一人，鎮副二人，中鎮將一人，下鎮將一人，上戍主一人，戍副一人，中戍，下戍主戍副各一人，掌捍衛守禦。律所以越州鎮戍城較縣城爲重也。明律府州縣鎮城罪名相同，而鎮係何官守禦，是否指設有巡檢司等處而言，並未註明。與冒度關津律參看。

愚按唐律越垣之罪，輕重各殊。殿垣者，杖八十。宮垣流三千里。太廟山陵垣徒三年。太社減一等。明律俱無。文皇城減宮垣一等，徒三年。明律統京城又減一等，徒二年半。明律流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明律府州縣城鎮城杖一百。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官府公廨垣杖八十。官府公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闌入及越垣等，守衛不覺，減二等。主帥又減一等。明律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唐律有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明律無文。均不相同。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愚按唐律有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及錯符錯下鍵。並不由鑰而開。及閉訖而進鑰違遲各層。明律俱無。且止言皇城京城及各處城門。而不及宮殿門。未知何故。唐律各城門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州鎮關戍及武庫等門又各減一等。而俱有應開毀管鑰而開。及不由鑰而開各層。明律祇有應閉而誤不下鎖。及非時擅開閉二層。餘俱無文。

唐律不承敕而擅開閉宮殿門者絞。重在宮殿也。皇城門則減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矣。明律皇城門亦擬絞罪。較唐律爲重。亦不知其故。

此周禮地官司門所謂掌管鍵以啓閉國門也。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

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杖一百。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示掌。此內使之防患尤嚴。軍器之將入爲重。又合和御藥條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杖一百。此條但令自喫。以在門搜出。與御膳所者不同也。存參。

輯註。門官守衛官與同罪。則入皇城門者同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者同杖。照名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則失搜檢而入宮殿者。反輕於入皇城矣。

以下三條。唐律俱無文。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廚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廚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卽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爲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愚按唐律無文。明律皆以關防詐僞也。而罪名究嫌太重。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箋釋。曲禮曰。刑人不在君側。穀梁子曰。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皆此之謂也。然朦朧充當者。斬。容令充當者。罪同。究嫌太重。

周禮天官宮正。幾其出入。注。謂幾呵其衣服持操及疏數者。卽後世之宮禁也。夏官虎賁氏。舍則守王閤。王在國則守王宮。卽後世之宿衛也。漢律云。亡其宮衛之法。不可得而知。而漢書內言宿衛者不一而足。似皆宮衛律也。唐律由宮門而殿門。而上闔內。而御在所。次第井然。明律不言宮門。而以大內爲宮。故與殿門並言。其科罪亦輕重互異。比而觀之。亦可得其大要矣。

再唐律闔入者以踰闔爲限。至闔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蓋卽下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之意。疏議謂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闔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闔闔未踰者。杖一百。最爲分明。明律改爲未過門限。各減一等。是禁門應杖九十。宮殿門應杖一百。御膳御在所。應流三千里矣。已入者罪名較輕。未入者罪名反重。蓋唐律指應入宮殿門者言。明律並無分別。是以減

法各不相同也。

再唐律以有宮人及無宮人處分別治罪。明律無文。蓋朝儀各不相同故也。宋周輝清波雜志記呂大防云。前代宮闈多不肅。宮人或與廷臣相見。唐入閣闕有昭容位。本朝宮禁嚴密。內外整肅云云。則朝集之所。並無宮人。自宋時已然矣。

再唐律所稱宮門。卽漢書之所謂司馬門也。師古曰。凡言司馬門者。宮垣之內。兵衛所在。四面皆有司馬。司馬主武事。故總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

漢書孝元皇后傳。二人頓首省戶下。顧炎武曰。省戶卽禁門也。蔡邕獨斷曰。禁中者。門戶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孝元皇后父名禁。當時避之。故曰省中。

唐明律合編卷八下

唐律卷第八下

按以上俱言衛。自此以下則言禁也。唐律本係一篇。今分爲兩篇。以便與明律互相閱校。而卷數則仍從其舊。其廩庫、擅興、戶婚、賊盜、鬪訟諸律。亦與此同。

私度關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爲越。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卽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不應度關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卽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卽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關津留難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私度有他罪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人兵度關安度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斷禁私物度關

諸斷禁私物度關者。坐賊論。賊輕者。從私造私有法。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越度緣邊關塞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卽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緣邊城戍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衆成師旅者。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鎮戍。

者。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卽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烽候不警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卽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卽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明律卷第十五 兵律三

關津計七條 關津之律。意主稽察。隋、唐合於宮禁。曰衛禁。明分宮衛。關禁爲二篇。以有內外輕重之別也。

唐制關有上中下之分。均有令丞。上關令一人。丞二人。中關令一人。丞一人。下關令一人。掌禁末游。察姦惡。明無令丞。而於關隘衝要之處。設巡檢司。以警姦盜。始於廣西。後遂增制各處。尋爲雜職。而其權遂輕。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並罪坐直日者。餘條準

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者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羸冒他人引上馬羸毛色

齒識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羸不由關津而度者。

輯註關津曰私度曰冒度。緣邊關塞止曰越度。不言私度者無文引謂之私度。他人文引謂之冒度。關塞原不許出。故無給出邊文引者。雖關由門津由渡亦即越度也。然後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專律。此層即屬重複。

愚按唐律有已至越所而未度減五等之文。猶闌入之分別以踰闕爲限也。明律無文。私度越度較唐律治罪爲輕。緣邊關塞又較律治罪爲重。出外境者絞。是與謀叛同科矣。且與下私出外境一條科罪輕重互異。至被枉徒罪以上云云。明律亦無文。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

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不應給路引之人。下有小註云。謂犯遣囚徒安置家口之類。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輯註謂此等已有批文。復給路引。恐藉以爲照而逃遁也。然如僧道有度牒。官吏有文憑。舉人有咨文之類。亦是不應給者。

史記景帝紀。四年。復置津關。用傳出入。集解。應劭曰。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至此復置傳。以七國新反。備非常也。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傳。音檄。傳之傳。兩行書。繪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又漢書終軍傳。初軍步入關。關吏予軍繻。軍問以此何爲。吏曰。爲復傳。蘇林曰。繻。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須因裂繻頭合以爲符信也。張晏曰。繻。音須。繻。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師古曰。復。返也。謂返出關更以爲傳。還當以合符。

愚按明之路引。唐律謂之過所。蓋漢法也。而實本於周禮地官掌節門關用符節之意。明律較唐律爲煩。而領人兵度關及私度有他罪重者各。并未載入。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

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愚按此亦本於唐律，係專為關津主司而設。忽添入減船稍水停船勒錢，殊嫌瑣雜。行船不如法，雜律內言之甚詳。其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與盜水火亦屬相類，故俱編列一門。明將行船一層移入於此，祇言風浪險惡，餘俱無文，與唐律不符。

再按水路有船隻，猶陸路有車馬也。此律祇言船隻，不言車馬，未知其故。況律目明言關津，唐律疏議亦云：「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乃云乘船經過，不服盤驗，似屬參差。」此律有以故殺傷論，而鬪毆律並無故傷科罪之文，亦嫌參差。

再勒要船錢，不過不應重罪名耳。因而殺人，亦係死於水，非船戶將其殺死也。遽擬斬罪，未免太重。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杖八十。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同罪。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愚按明代之逃軍，非專指犯罪充軍在配脫逃者而言。凡軍人因犯罪及避役脫逃皆是，亦即軍政律

所云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也。

箋釋在京及守衛軍官軍人不特有守衛之責。且有統攝之權。況在京之逃軍係禁軍。尤與在外不同。乃遞送其妻子出城。不惟不能盤詰。抑且通同爲奸。故坐以雜犯絞云云。參看自明。

再逃軍罪名。從征守禦官軍逃律內言之詳矣。逃軍之妻女。應得何罪。並無明文。蓋無罪可科也。一經遞送。卽擬絞充軍。似嫌未盡允協。

再瑣言謂此絞罪係雜犯准徒五年。然在京間徒。在外充軍。輕重又覺倒置。況軍官軍人犯罪俱免徒流。此准徒如何辦法。亦未明晰。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愚按此周禮士師八成內邦諜者也。賈疏曰。異國欲來侵伐。先遣人往間候。取其委曲。反來說之。其言諜諜然。故謂之邦諜。應與洩漏軍情大事律參看。

唐律有外姦內入。內姦外出。候望者不覺。及不速告云云。載在此門。其密有征討告賊消息。及作間諜。

或傳書信載在擅興門。明律將來爲間諜并境內外姦細列於此門。其洩漏及告賊消息等情入於職制門。而軍政門反無明文。

又周禮秋官掌戮。掌殺賊謀而搏之。註斬以斧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謀謂姦寇反間者。賊與謀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洩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漢書汲黯傳。匈奴渾邪王降。發車二萬乘以迎之。及至。賈人與市者。坐當死五百餘人。黯曰。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而文吏繩以爲闕。出財物於邊關乎。應劭曰。闕。妄也。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錢出關。雖於市買。其法一也。臣瓚曰。無符傳出入爲闕也。

愚按唐律私越度關與越度緣邊關塞。科罪不同。而無違禁下海一層。以爾時尙無此禁令故也。明律之私出外境。卽唐律之越度緣邊關塞也。唐律係徒二年。疏議云。以馬越度。准上條私度關。減人二等。

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合杖九十。明律越度緣邊關塞改爲滿徒。乃將馬牛貨物私出外境貨賣者。僅擬杖罪。未知其故。

唐律軍器之外。又有共化外人私相交易。及其爲婚姻各層。明律無文。唐律齎禁物私出關。若私家之物不合度關而私度者。均干厲禁。況出外境乎。而科罪亦嫌參差互異。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箋釋。凡水陸關津隘口。設立巡檢司。定制於有司丁糧相應人戶內。籤照弓兵應役。專一盤詰往來。姦細販賣私鹽之人。及逃軍逃囚無文引而生可疑者。

輯註。弓兵乃有司於丁糧人戶內籤點撥充。所謂力役之差也。

瑣言。弓兵乃供公家力役者。與部民夫匠不同。故追雇錢入官。然私役者究係何人。律內並未敘明。愚按明之弓兵。卽元之所謂弓手也。元史兵志弓手門載。元制郡邑設弓手。以防盜也。內而京師有南。北城兵馬司。外而諸路府所轄州縣。設縣尉司。巡檢司。捕盜所。皆置巡軍弓手。而其數則有多寡之不同。職巡邏。專捕獲。官有綱運及流徙者至。則執兵仗導送。以轉相授受。外此則不敢役。示專其職焉。

又刑法志諸監臨官私役弓手。笞二十七。三名以上加一等。占騎弓手馬。笞一十七。並記過。本管官吏
輒應付者。各減一等。明律蓋本於此。唐無此名目。故律無文。然亦私役防人之類也。

唐明律合編卷九

唐律卷第九

職制上

官有員數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授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卽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貢舉非其人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附。貞殿。附。而不及。而附。致考有謬。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刺史縣令私出界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乃坐。

在官應直不直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爲坐。

官人無故不上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準此。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之官限滿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代到不還，減二等。

官人從駕稽違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大祀不預申期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坐。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卽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等。

大祀散齋弔喪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答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祭祀有事於園陵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答四十。謂言辭喧囂。坐立怠慢乖衆者乃坐。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答五十。

廟享有喪

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答五十陪從者答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合和御藥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

造御膳犯食禁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御幸舟船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爲首。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乘輿服御物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

主司借服御物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非服而御杖之屬。

杖之屬。

監當主食有犯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百官外膳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漏泄大事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卽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乙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

稽緩制書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稽別物。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放制書施行違者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受制忘誤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以上二十三條。官有員數及稽緩制書等十條。明律俱在此門。官人從駕稽違一條。在兵律宮衛門。大祀不預申期四條。在禮律祭祀門。合和御藥七條。在禮律儀制門。

明律卷第十 吏律一

職制計十五條 唐律凡事涉官員公務者。均入此門。分上中下三卷。明律不過三分之一。餘則另

見各門。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職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據會云重在希望實授若止權管公事無希望之情者不用此律權管之人不坐。

愚按前明軍職隸於都指揮司統於五軍都督府與民官不同故特設此律亦一代之典章也律內言軍官軍人及總小旗者頗多均應參看。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愚按選官係吏兵部職掌此大臣不知何指似係在罷中書省以前非後來之所謂吏兵部堂官也而專擅選用卽擬斬罪未免太嚴且與濫設官吏律不無牴牾下層面諭云云亦不明顯箋釋謂在御前面聽宣諭差遣出外公幹及改除外任也並云此與刑律詐稱避難罪有不同者以君命爲重耳而

其實皆違制之罪也。俱照違制定擬。似尙可行。又何必多立此等專條耶。唐律無文最爲得體。日知錄。唐虞之官。不止於百。而其咨而命之者。二十有二人。其餘九官之佐。艾、戕、伯與、朱虎、熊、羆、之倫。暨侍御僕從。以至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以名達於天子者。不過百人而已。其他則穆王之命。所謂慎簡乃僚。而天子不親其黜陟者也。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之外。文王罔敢知。其可以天子而預選曹之事哉。所議與此律正自相反。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拘此律。

愚按唐律無文。係明代專條。總係猜忌大臣之意。後來文臣有功勳者。皆封伯爵。以此律過嚴故也。其實侯與伯有何分別耶。

文官不許封公侯。此一時之私意也。乃行之歷久而不變。宦官不准干預政事。王元美筆記。高帝時。中人不得預外事。見公侯大臣。叩頭惟謹。此百世之良法也。乃不旋踵而忽更。則又何也。究之不封公侯。亦未見有裨於國事。宦豎干政。遂致貽害於無窮。可勝慨哉。

王夫之曰。自文官不許封公侯之法立。而五等夷爲粗官。朝廷獎馭勳勞之權日輕。故王威寧以封侯

入右班爲恥。公侯之爲帥者，匍伏於士大夫之門，上欲揚之，而祇以抑之，勢之所激必然也。又曰：文臣不許封公侯，至以極刑嚴之，顧亦念古今之以文臣竊天下者，凡幾？若宋趙普、韓琦，皆贈王爵，亦何病於國？雖秦檜亦濫王封，然不可以檜之失，營普、琦之得也。名爵爲人主所必惜，固也。乃惜之於文臣，而以正二品之世爵，施之漢賊張魯之苗裔，使與闕里並崇，因宋、元之陋，而流及於今，亦可長太息者也。濫名器，崇邪說，其徒乃得藉以游食，煽貧民，而取其利，數百年無一人言及者，可異也。今所謂王侯者，非古之列土牧民者也，名焉耳。生而爵之，沒而贈之，以褒臣子，以寵鬼神，一也。公侯之名，惜於論道經邦，尊俎折衝之文臣，如此之重，帝一而已。昊天至尊，稱一人之大號也。真武一龜蛇之靈耳。關壯繆一將帥之雄耳。而封之曰上帝，曰大帝，乃使愚人無以復加，而稱之曰夫子，公然一洙泗矣。上行下效，曾何紀極耶？

且不獨此一條也。又云：今命官之制，在外者一縣之令，丞簿不聽命焉；一郡之守，同知判推不聽命焉；一司之使，分以左右二參副，僉不聽命焉。文移印信，封掌握發，登於公座，惟恐長官之或媮也。而鉗束之如胥吏，行未百年，法已圯壞。猶使藉口公座脫獨尸之咎，疑制之患，已大可睹。又復分其屯田水利，錢法驛傳鹽政，分爲數道以制司，道立分司，督察巡守兵糧之務，以制郡。巡按之使，絡繹馳道，循環迭任，無隙日月，以盡制之。所以制外者無遺力矣。在內者，取都督一府而五之，間以同僉六部卿貳或七

八員。都堂大理通政太僕以放。雖有長貳之別。而事權散出。不受裁制。黃扉論道之席。至永刊極刑。以廢其官。其文移印信。封掌押法。共同朝參者。猶外也。復使給諫御史。巡視刷卷以制之。卒有爰立大僚。邊關盜賊。建置河漕。三禮疑似之事。所部不得決。又設會議抄參私揭以制之。所以制內者無遺力矣。以一人敵天下之力。以一代敵數百年之力。力窮法匱。私蠹蝕爛。乃使相委而謝之。非己之專也。則是開以猜避之徑。而絕其功名之塗也。豈不拂與。以明人而談明事。其言之痛切如此。則此等律文之。不愜於人心也久矣。

任用臣下之法。漢爲近古。故其時人才輩出。上下並無疑忌之意。唐不如漢。而猶多才臣。宋則大不如唐。明又不及宋矣。此其故蓋可想而知也。

官員襲廢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廢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廢。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廢。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廢。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廢。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廢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至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

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愚按唐律此條載在詐僞門內，首言非嫡詐承襲之罪，次言非子孫詐承襲之罪，再次言無官廢詐承他廢之罪，其不言應襲與否，蓋另有封爵令及立嫡違法律也。明律襲廢並言，與唐律不同，罪名亦輕重互異。明明詐僞之事，而列於此者，以襲廢即可得官故也。然既云文武官員，何以兵律並無明文耶。再唐律無不依次序撻越之罪，以立嫡違法門已有徒一年之文矣，不立嫡者徒一年，故詐稱嫡者徒二年，本自一綫，最爲平允。明律此處定爲徒三年，而立嫡違法門又改爲杖八十，不知何故。

箋釋謂此爲有官者言之，彼則通乎士庶人，然同一違法之事，不應罪名懸絕如此。且唐律疏議明云，立嫡者本擬承襲，漢文帝元年，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嗣後屢有此詔，又何嘗有官民之分哉。明律刪改唐律之處如此者尚多，參看自明。

瑣言細玩律文，並與犯人同罪，似兼承撻越教令兩邊，不然何以言並。又教令撻越者何以全無罪乎。管見余意並字只承教令，蓋教是教誘之者，令是使令之者，亦是兩項人。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

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爲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愚按。署置過限。唐律指非奏授者而言。疏議謂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並補出應奏授一層。自屬詳備。明律並未敘明。是無論何項官職。俱杖一百矣。與大臣專擅選官之律。不太相懸殊乎。吏典知印人等。係在各衙門應役者。與視六品以下流外雜職相等。添入此層亦可。然非有人規求。本官亦無無故添設之理。乃官員則添設之罪重。而多餘之員不坐。吏典等則濫充之人罪重。而容留之人僅止擬笞。後人知而聽者。亦不科罪。似屬不得其平。唐律本有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明律一概刪去。未知何故。至罷閑官吏所犯。不過杖八十耳。而追銀付告人充賞。未免涉於煩苛。且官與吏並無分別。卽所稱把持官府。蠹政害民。亦係空言。而一一入之律內。竊所未安。

內外二品以上衙門有知印。在外都布按三司有承差祇候。聽役使弓兵。所以勾追逃逋者也。見箋釋。再遷徙罪名。律不多見。禁革主保里長門一條。官吏受財門說事過錢一條。併此而三。皆所謂比流減半。蓋明代創立之法也。又說見誣告充軍及遷徙條。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瑣言。貢舉非其人。是舉枉也。非朋惡之私乎。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是錯直也。非蔽賢之私乎。故計人論罪。

愚按。官得其人。則諸事理。諸事理。則百姓安。百姓安。而天下平矣。非其人者。反是。治亂之所由分。其在斯乎。夫爲治莫急於人才。而人才多由於貢舉。此自古以來不易之法也。貢舉非其人者。罪之深。得古意。而辦法則專以文藝爲去取。與律意迥不相符。所習非所用。大爲世所詬病。顧氏亭林日知錄內已痛切言之矣。

古之用人。首德行。次才能。無所謂考試文藝也。唐以後。專以文字取士。其餘一切不論。近來則更甚矣。而律猶有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擬杖之法。亦餽羊之意也。漢書藝文志。漢興。蕭何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誦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韋昭曰。若今尙書蘭台令史也。臣瓚曰。史書今之太史書。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此蓋教小學之事。非朝廷

以此用人也。

漢書武帝元朔元年詔議不舉孝廉者罪。有司奏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服虔曰：適，再適。

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地畢矣。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

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又後漢

和帝永元五年三月戊子詔曰：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

帝明勅所在，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

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勅。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

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負。非獨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民被姦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注：漢

官儀曰：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書辟士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經明行修，能任博士。三

曰：明曉法律，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任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照姦，勇足決斷。才任三

輔，令皆存孝弟清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孝廉吏，務實校試，以

職，有非其人，不習曹事。正舉者，故不以實法。漢世得人之盛，蓋由於此。此唐律之所由昉也。今則專指

考試文藝言矣。

又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明律俱比唐律治罪爲輕。其增入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二句。唐律所無。上條署置過限。應有此層。而却無。此條不應有此層。而却有。未解其故。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升降者。罪亦同。明律減二等。且專言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無選官乖於舉狀等語。亦屬不同。失者各減三等。疏議謂心不涉私者。明上文皆指有私而言。可知所舉之人。自應照上條規求論矣。唐律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今時制特重科目。以文藝取士。其德行之乖僻。無從知悉。與此律不相符合。箋釋云。若覆試得文理紕繆。主司當坐此律。蓋亦明知其非。而不得不爲此言耳。明初人才出於國學者極多。蓋貢士之效也。迨進士盛而貢監寂然。人君之好尚。士習因爲之轉移。顧可偏重哉。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箋釋。罷職役者。如文武官犯私罪杖一百以上。未入流品官及吏典犯私罪杖六十以上。俱該罷職役不敘是也。

愚按此條唐律載在詐僞門。蓋指不應爲官詐求得官。及詐增減功過年限者而言。明律則兼及舉官而言。故列於職制門。然唐律與假官相連。故俱係徒罪。明律僅擬滿杖。未知本於何條。

陸世儀思辨錄論學一條云。天子所與治天下者士人也。而士人所習。不過括帖制義空疏無用之文。限其出身。卑其流品。使不得並於士人。君子者吏胥也。而吏胥所習。錢穀簿書。皆當世之務。士人共治天下。則所當親也。而遷轉不常。歷官如傳舍。吏人不與流品。則所當疏也。而終身窟穴公庭。長子孫而無禁。天下何由致治哉。周子曰。善治天下者。識其重而亟反之。今欲復古。亦反前弊而已矣。凡士人未入官之時。當養於學校。自學古論道之外。凡當世之務。俱宜練習。其吏胥則惟用識字者。取其足備書寫而已。仍三年一換。已經充役者。不得復入。如此則官日智而吏日愚。可無舞文弄法之弊矣。

隋大業時。牛宏嘗問旅騎尉劉炫曰。周禮士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於前。減則不得。其故何也。炫曰。古人委任責成。歲終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恆慮覆治。若鍛鍊不密。則萬里追證。百年舊案。故諺云。老吏抱案死。事煩政弊。職此之由。宏曰。魏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處。何也。炫曰。往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置令而已。其餘具僚。則長官自辟。今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省官不如省事。官事不省。而望從容。其可得乎。法令多則吏事煩。而弊亦從此生。自隋已然。後則更甚矣。

再大小衙門辦理公事。有官卽有吏。自古爲然。因吏熟習公務。防其作弊。是以年滿卽令告退回籍。不准久戀職役。然亦當代爲此等人設想。尤當爲公事設想。若以此等人無有不作弊者。自當改用士人。

予以升遷之路方可。不知士子諳習公事者頗少，而弊營私，亦難保其必無。安見彼善於此，查從九未入等雜職，均係書吏進身之階。近來由書吏選缺者，寥寥無幾，而徒多設科條，鈐束太過，究之立法過多，轉有不能行之勢。而伊等亦有術以逃乎法之外，法亦徒爲具文。蓋功過原不相掩，而勸懲亦宜并行。若有懲而無勸，終屬無裨實用。且官與吏均係辦公之人，官有議降議罰及革職之例，亦有加級紀錄之條，甚或保薦者有之，超遷者有之，吏如有功，將何以償之耶？不酬功而祇督過，又何足以服此輩之心也。朝廷量能授職，各途並用，鄉會取中之舉人進士，分別授知縣通同，貴監分別補授州同等官，年滿書吏分別補授正九從九等官，吏部議得吏員五年役滿，果係勤勞無過者，各衙門咨部收考，試以文藝二道，分爲五等，一等授以正九品，二等授以從九品，三等授以一等雜職，四等授以二等雜職，五等授以三等雜職。試卷之中，並不寫文，止開履歷者，相應革退。又在內五年役滿書辦，及在外三年九年滿役吏員，凡各衙門起送文內，註有服役年滿勤勞無過者，准考。如有事過者，各衙門查明斥逐，俱見題定例。可見從前書吏役滿，即應考職錄用，並無概令退役回籍之例。外省之知縣教官，可由進士舉人等選授，其佐貳雜職等官，應由何項人選授，有此官，卽有補授此官之人，此考職之例，所由仿也。知縣等官，由考試而得，佐雜等官，亦可由考試而得，其義一也。自捐例開，而考職之法遂廢，佐雜等官，無復由考而得者，此輩亦無進身之階矣。書吏熟習公事，恐其日久作

弊是以定有役滿回籍之例。惟現在役滿書吏遵例回籍者百無一二。雖有此例亦成具文。總緣無可位置此等人之處。而此等人學業已成。亦不能另圖他業故也。且回籍後肯改習別業。則其初卽不肯充當書吏矣。書吏之爲害人人知之。而終不能去者。以法制太繁之故也。法簡則省事。省事則弊庶可稍減矣。然千餘年來行之已久。幾成積重難反之勢。一旦廓而清之。豈易言哉。

日知錄胥吏之權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法之弊使之然也。開誠布公以任大臣。疏節闊目以理庶事。則文法省而徑竇清。人材庸而狐鼠退矣。然明人立法。何嘗不知此意。因猜忌大臣。遂致權歸書吏。其勢然也。顧氏此論亦徒然耳。

漢武帝時。擇民年十八以上。詣太常。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其秀異者。以爲郎中。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索隱如淳云。漢儀弟子射策。甲科百人。補郎中。乙科二百人。補太子舍人。皆秩比二百石。次郡國文學。秩百石也。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見史記儒林傳。掌故卒史。皆用士人。此漢治之所以遠出乎後世也。漢書晁錯以文學爲太常掌故。應劭曰。掌故六百石。主故事。路溫舒爲獄史。太守見而異之。署決曹史。復爲郡吏。守廷尉史。又倪寬傳。以射策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皆其事也。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瑣言。避難如解錢糧捕盜賊之類。凡事之難幹辦者皆是。非避罪也。若避罪。則依犯罪逃走之律矣。所避事重者。如文官應合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軍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以致不依期策應。失誤軍機。則所避事重矣。自當從臨敵缺乏及不依期策應論罪。

愚按明律之無故擅離。卽唐律之私自出界也。而明律均較唐律科罪爲輕。蓋唐律有官當贖法。明則實徒實降矣。一部全律。均係如此。不獨此條爲然。其應直應宿。及當番。俱包倉庫務場等在內。明律分作兩事。則直宿當番。又指何處言之耶。至捕亡律。在官無故亡者。唐律係按日論罪。日數過多。且有間擬徒流者矣。明律不載。而添入避難在逃一層。設逃亡日久。而所避較輕。轉難科斷。大抵唐律多就事論罪。不肯搜求別端。猶有忠厚待人之意。明律則窮其隱微。無事不防其作弊。遂有不免苛細之處。此兩律之所以多不相符也。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

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愚按此亦明律較輕於唐律者。與上條同意。此條唐律辭簡而意賅。明律則較煩矣。末段增阻風被盜等項亦可。若必將規避詐冒不實一一添入。似可不必。限期若干日。律無文。瑣言謂至七十一日之上。箋釋亦然。後來憑限俱照吏兵二部則例矣。

再唐律疏議曰。代到不還。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此卽律內之所謂官田也。明無此令。故此律不載。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愚按此亦較唐律爲輕者。上二層與唐律之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相類。下一層與唐律之因暇而違相類。惟唐律尚有邊要之官加一等語。明律不載。未知其故。

給假限滿。卽漢律之所謂予告賜告也。見漢書高帝紀高祖嘗告歸之田注。及馮野王傳。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卽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愚按此條唐律無文。遣牌卽下所謂信牌也。首言擅擾之罪。次言迎合之罪。末言勾問事畢無故稽留之罪。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卽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

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

愚按此條唐律無文蓋有明一代之制也。

箋釋官吏考滿將三年內歷過事蹟緣由於本衙門填注考語出給公文申達上司轉申吏部謂之給由。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其實蹟親赴御前執法陳訴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一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愚按此律與下二律皆洪武年間增定者也。明祖猜忌臣下無弊不防所定之律亦苛刻顯著與唐律迥不相同。孫淵如序唐律疏議有云自唐永徽定律已後宋元皆因其故惟明代多有更改又增姦黨一條以陷正人而輕其輕罪重其重罪或言輕罪愈輕則易犯重罪加重則多冤非善政也云云蓋早以此等律爲不然矣。

漢有非所宜言大不敬。陳湯傳及執左道亂朝政法。李尋傳唐律不載明此律則更甚矣。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卽是奸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愚按以上諸條。凡所以防臣下之攬權專擅。交結黨援者。固已不遺餘力矣。然猜忌過甚。則剛克消亡。朝多沓沓之流。士保容容之福。遇重大事件。則唯諾盈廷。無所可否。於國事究何裨乎。

明律卷第十一 禮律一

祭祀 計六條

箋釋。歷代無此篇名。惟北周有祀享之律。唐律有大祀不預申期。明增以爲此篇。

祭享

凡大祀及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遺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

如之。其已受警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準此

漢書功臣表：宣平侯張昌坐爲太常，乏祀免。師古曰：祀事有關也。

漢書樂布傳：子賁嗣侯，坐爲太常，犧牲不如令，國除。

又蕭何傳：曾孫之子壽成，坐爲太常，犧牲瘦，免。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中小祀均各遞減大祀罪二等。明律中祀罪同，是較唐律爲重矣。而各項科罪之處，均比唐律爲輕。國之大事，祀典爲重。此而慢不經心，不敬孰甚焉。故重其罪。明律均改而從輕，不知何故。大抵事關典禮及風俗教化等事，唐律均較明律爲重。賊盜及有關帑項錢糧等事，明律則又較唐律爲重。亦可以觀世變矣。古人先禮教而後刑法，後世則重刑法而輕禮教。唐律猶近古，明律則頗尙嚴刻矣。禮律祭祀儀制二條，明律罪名俱較唐律爲輕，亦係爲官員而改也。以收贖官當爲太寬，而改爲降革充徒，可謂嚴矣。乃律內本應從嚴者，又復改而從寬，果何爲也。改一律而全律俱改，似不如仍照舊律之爲愈也。周禮地官牧人掌牧六畜以供祭祀之牲，牛人祭祀供其享牛求牛，充人掌繫祭祀之牲，均係大司徒之屬。唐律供大祀犧牲瘦損，所以在厥律也。明改移於

此亦可。而罪名則較唐律爲輕。疏議謂中小祀遞減二等。則養牲不如法。其罪名當有區別。此律既改爲中祀有犯罪同。則羊豕之牲亦應以大祀論矣。而小祀如何遞減並未分明。有犯礙難援引。知有總麻以上喪遺充執事一節。係專指廟享而言。祭天地社稷則不禁。疏議謂禮云。祭天地社稷爲越縉而行事。不避有慘。故云不禁。明律並無分別。又添入有過一層。均與唐律不符。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壘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瑣言。上節不論故與誤者。尊嚴之地。雖誤亦坐也。下節不計贓者。禮重神器。非可以贓論也。

愚按唐律毀大祀丘壇。有將行事非行事日之分。明律無文。棄毀大祀神御之物。唐律係流二千五百里。以其因大祀而重之也。明律又改爲滿徒。未知何故。設爲值過多。轉難科斷。亦與盜大祀神御物輕重懸殊。瑣言謂棄毀官物。罪止滿流。此擬徒三年。以神御之物。其爲器重。而其價值不多也。如價值重。以棄毀官物科斷。神御之物。亦官物也。云云。然盜大祀神御物者。何以又擬斬罪乎。唐律棄毀之罪。多與盜罪同科。尙覺畫一。明律盜與棄毀各不相侔。遂致輕重亦多所參差。

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箋釋。此言在外府州縣所祭者也。與上所云中祀不同。是朝廷所祭有定額者。具在會典。

愚按此唐律之所謂中祀小祀也。明律另列一條。故箋釋云爾。然俱科滿杖。則與大祀並無分別矣。天地宗廟外。其餘非中祀卽小祀。唐律所以並無另有明文也。明特立此律。而若者爲中祀。若者爲小祀。並未敘明。求詳而反失之略。以下數條。唐律俱無文。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此亦載在會典者。與盜園陵樹木律參看。

愚按此可併於盜園陵樹木律內。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

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示掌：天燈是星辰天象之燈，非懸竿所照者。

輯註：褻瀆之罪，實卽僭越之罪也。不能備其物，是爲褻，不當行其禮，是則瀆。

七燈，疏義謂北斗七星之燈，卽所以拜斗者也。指南謂是布日月五星之象者。青詞用青紙書黃字。

表文則用黃紙，皆以達於上帝之神者。

瑣言亦謂七燈乃七曜布日月五星之象者。

曰：私家則在寺觀非所禁矣。蓋二氏之教，各有其禮，不得以正道責之。特在私家則不許耳。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各杖一百。姦夫發邊衛充

軍，姦婦入官爲婢，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輯註：姦夫誘引婦女，離本家而至別所通姦者，曰刁姦。此於寺觀神廟，正刁姦也。杖一百，卽刁姦本罪。

男女同坐，或姦後引誘婦女逃走，或姦時誑騙婦女財物，並引此例。若止刁姦，自依本律。

示掌：本夫縱姦律杖九十。此條究非縱姦，似應於縱令入寺輕答。本律上量爲加重，所有擬杖七十加

枷號一箇月之處，似亦欠允。

集解。僧道軍民刁姦。各有本律。此重在引誘逃走。誑騙財物。若止刁姦。未引逃走。不曾誑騙財物。不引此例。自問刁姦本律下段。言縱容犯姦也。若至寺觀神廟而不犯姦。不引此例。

愚按。僧道犯姦律。止加凡姦罪二等。此因引誘逃走。故擬軍罪。至誑騙財物律。係准竊盜論。計贓科斷。此一經誑騙。即問擬軍。似嫌太重。若謂因刁姦而加嚴。尋常因姦誑騙之案。何以並無專條耶。

因誑騙財物。是以加等定擬。已屬從嚴。似不必再加枷號。末一段改杖七十爲九十。即縱姦本律也。其加枷號一箇月。惡其褻瀆神明。故加重也。第尋常縱姦之案。現行例亦係杖九十。枷號一箇月。仍無分別。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此限。

箋釋。師者。即今行法之人。稱法師者。巫者。降神之人。端公太保。男巫之僞號。師婆。女巫之僞號。白蓮教。稱彌勒下生。救衆生。刀兵劫難。盡惑生民。故曰彌勒佛白蓮社。此教世俗最尙。明尊教。白雲宗。不聞有

習之者，無爲教起於近代，而不如白蓮之甚。示掌此與造妖書妖言律參看，重在煽惑人民上。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賣綠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並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擊者，各參究治罪。輯註：此例分兩項，前段扶鸞禱聖等事之爲首者，已應照律坐絞，故止言爲從者。後之燒丹煉藥，則言爲首者也。燒丹煉藥，止爲誑騙人財，次於扶鸞禱聖等事，然亦左道亂正之術，例意重在來京出入官家皇城，賣綠希用，必事與例合，方可引擬。

又云：律統各處言之，例則專禁入京行邪術並燒煉等方士潛住京師也。此亦周禮關人怪民不入宮之意。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並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髻，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爲細論。及被誘軍民舍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云云。則必至十人以上。與窩藏接引探聽事情。舍與應禁鐵器者。方合此充軍之例。善友亦卽邪教之名。

明律卷第十二 禮律二

儀制 計二十條

箋釋前代惟有違制之律。唐律儀制之事。散見諸篇。明併爲一篇。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示掌。此言藥食誤犯之罪。乃太醫院、光祿寺例也。

愚按御藥御膳與乘輿服御物同。盜乘輿服物者。祇流二千五百里。此等卽擬絞候。蓋罪關十惡。未便概從輕典也。此與下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唐律均擬絞罪。以其大不敬也。飲世子之藥而殞命。昭王南征而不復。可爲寒心。明律俱改爲杖罪。未知何故。不過有意與唐律相反耳。而在京被極刑家屬并

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俱問斬罪。一則寬之又寬。一則嚴之又嚴。則又何也。

此門及宮衛各律。均較唐律治罪爲輕。蓋謂唐律自奉太尊。故不惜痛自抑損。以輕減刑章。其意非不甚善。乃并匿喪冒哀等而一體輕減。則未免矯枉過正矣。而盜乘輿服御物。又較唐律爲重。未免參差。餘說見後。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愚按此律。祇私借借人。與唐律同。其餘俱較唐律爲輕。唐律棄毀乘輿服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謂流二千五百里也。此律棄毀者。徒三年。較唐律爲輕。且無非服而御一層。御幸舟船。誤不堅固。此亦關十惡者。改絞罪爲滿杖。似嫌太輕。唐律棄毀較私借爲重。明律罪同。而盜罪則不相同。何也。再此二律。唐律以事關乘輿。故擬罪俱重。與擅入禁門同意。明律均改而從輕。自屬寬典。惟唐律有非

服而御之物一層亦猶衛禁門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與御在所大有不同也。明律並無分別則又從嚴。再唐律有拒斥乘輿及對捍制使兩條。明律不載此則從寬之得體者。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識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免賞。

愚按唐律有緯候及論語識不在禁限之語。明律無而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唐律亦無文。輯註古之符制不一如虎符麟符之類以金銀銅竹爲之中分其半以給掌管兵權之臣有所調撥使者執其半合之以爲信也。又見擅用調兵印信。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愚按此因御賜而重之也。然似可不必且以下二條例之輕重亦不得其平似可無庸纂入律內。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同罪。

愚按此與失誤朝賀。唐律係爲一事。明律分作兩條。改笞五十爲笞四十。而此律之笞四十。又改爲罰俸錢半月。均不解其故。

周禮朝士禁慢朝。錯立族談者。註。慢朝謂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僭語也。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愚按此似不應入於刑律者。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卽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瑣言。儀禮司國初掌禮衙門。後改爲鴻臚寺。然擬斬未免太嚴。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

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瑣言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皆斬係雜犯准徒五年

愚按唐在職制律祇言不申議而輒奏改行之罪餘俱無文明律所添各層殊嫌混雜再阻當者斬與上條不即引見者同一過甚之令此條後經刪去彼條何以尙存借用印信封皮雖係雜犯亦嫌過重

祇言按察司而無布政司未知何故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愚按唐在職制律較明律科罪爲重再明律凡涉私情多有受贓者從重論之語此處唐律有而明律反無不知其故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此條唐律無文。蓋謂不必禁止也。明特立專條。可謂嚴矣。然試問終能禁止否耶。與其虛設。不如刪除。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集解。言人員不言官員。言還役不言還職。則人員者。監生吏典承差之類也。

言知州而不言知縣。未知何故。瑣言謂知縣府佐。任偏職下。所差之人。終有公事鈐督。雖犯不爲過也。所以律無其文。然州亦有自理之事。與知縣亦無甚異。豈無公事鈐督乎。所議亦未甚允。輯註曰。人員不曰官員。曰還役不曰還職。故註曰。歷事監生辦事官之類也。若吏典承差等。亦是校尉。是次等之役。祇候禁子。乃最下之役。故加等不同也。

又曰。欺凌長官。曰知府知州。則知縣及佐貳皆不得同論矣。以其任偏職下。所差之人。終有公事。在其地方。而所犯欺凌。猶是小過。故略之耳。然有犯者亦難勿論。似當酌擬。不應較集解爲長。愚按唐律無文。亦係臨時特定之律。今則並無此等名目矣。似應刪除。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愚按官科罪重而民輕，與別條不同。輯註謂有官者應知禮法，故違式之罪倍於無官者。且法行自貴始也。

唐在雜律，墳塋石獸與宅舍器物同科。明律無此層。漢律列侯墳高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見周禮冢人鄭註。

再唐律有物可賣者聽賣，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一層。即所謂應改正者仍改正也。明律無文，應與違令律參看。

僭用違禁龍鳳文，其嚴如此。今則僭用者比比皆是。若不知有此律者，律亦虛設耳。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許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箋釋自六代以來僧道不拜父母反有受父母之禮拜者故制此律

讀禮通考唐制玄宗開元二年敕道士女冠僧尼不拜二親是爲子而忘其生傲親而循於末自今以

後並聽拜父母其有喪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准常儀

見金史章宗紀

示掌此亦人其人之意也

僧道爲親屬之服律文不載以旣出家卽難以常禮論也汪琬五服考異云宋天聖中進士陳可言同保進士黃價以赴舉時有叔父爲僧喪服未滿臣例當駁放竊思出家制服禮律並無明文釋門見父母不拜居父母喪不經本族並無服式望下禮官詳議禮官言禮爲叔父期外繼者降大功其黃價爲叔僧合比外繼降大功九月按叔父爲僧者旣依爲人後例則凡有服諸親若爲僧尼道士女冠者其服制皆應降一等矣又按唐開元二年敕云云此敕最爲得之然觀陳可所言則宋時諸僧猶守釋氏遺式也彼於本族旣已不服則服而不報有違禮意乃不彼之禁而以爲人後相擬可謂不倫矣

愚按此律卽仿照唐開元二年敕旨纂定者也而服制律內並無此層再名例稱道士女冠條云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則直視爲期服至親矣律內亦無此服而殺傷本宗卑幼則俱以凡論均屬參差應與僧道有犯各條參看

僧道在四民之外亦爲王化所不及是以歷代以來俱度外置之易繫辭云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

此律所云蓋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此周禮春官馮相氏世登高台以視天文之次序，保章氏世守天文之變職掌之事也。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愚按唐律無文，此妄言禍福自係指一身一家而言，並未牽及國事，是以止科滿杖，應與禁止師巫邪術律參看。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無喪詐稱有喪，或傷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開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愚按匿父母等喪唐律在職制門詐稱餘喪等在詐僞門明律併入於此亦可惟此等均係十惡不孝不義是以唐律定爲徒流罪名明律俱改而從輕未知其故。

漢翟方進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薛宣爲丞相弟修爲臨菑令後母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修遂竟服然哀帝綏和二年詔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而應劭言漢律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揚雄傳解其所以訓臣庶者未嘗不以三年爲制也。

條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賊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愚按不問謂不勾問非勿論之謂也與下依律勾問正自相對。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閏八月滑州掌書記孟昇匿母憂大理寺斷流奉敕朕以允從人望嗣守帝圖政必究於化源道每先於德本貴持國法以重人倫孟昇身被儒冠職居賓幕而乃都昧操修但貪榮祿匿母喪而不舉爲人子以何堪瀆汚時風敗傷名教五刑是重十惡難寬可賜自盡其觀察使判官失於糾察各有殿罰見日知錄以明律較之罪名不太相懸絕乎。

律文而論。唐嚴而明。從寬命意。迥乎不同。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愚按此亦較唐律爲輕。明律於侵貪等事。則從重。而此等類。則俱從輕。與匿喪同。

筵宴作樂。與父母囚禁嫁娶律參看。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輯註。毀棄總麻以上卑幼屍。本律遞減凡人一等。此則概杖八十。皆輕於毀棄。惟毀棄子孫屍。本律杖八十。與此燒棄之罪相同。蓋子孫遺言。在父祖本無可從之義。故有無遺言。其罪等也。應與彼條參看。愚按唐律無文。以與毀棄死屍之律有礙。故也。從尊長遺言。應與發冢條第三四節本文參看。停喪不

葬日知錄已痛詆其非矣。至燒屍一層，則云宋以禮教立國，而不能革火葬之俗，於其亡也，乃有楊璉真伽之事，雖言之未免過甚，然亦可以知此律之失矣。毀棄尊卑死屍，與發冢門不同。周禮秋官蜡氏掌除骹，卽月令之掩骼埋胔也。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致柩焉，書其日月焉，懸其衣服任器於有地之官，以待其人。唐律無文，或載於令內，亦未可知。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敍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洪武五年，令凡鄉黨敍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齒序，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律無佃戶佃主之名，而始見於此。

大誥

一鄉飲坐次，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預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或管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坐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發邊外安插。

五禮通考云，洪武二十二年所定鄉飲儀，分善惡三等敍坐，不得混淆，蓋於講禮讀法之時，微寓彰善

瘴惡之指。雖古禮所未有。而於化民成俗之義。亦有當焉。惜乎有司視爲具文。未聞有實心奉行者也。愚按禮與刑相輔而行。出乎禮則入乎刑。昔人屢言之矣。此律卽周禮所謂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大戴禮所謂有鬪辨之獄則飾鄉飲酒之禮。均此意也。

漢書禮樂志亦云。鄉飲之禮廢。則長幼之序亂。而爭鬪之獄蕃。明祖用法最嚴。而特著此律。蓋亦知禮之可以爲國也。其信然乎。

再周禮秋官萍氏掌幾酒。註。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謹酒。註。使民節用酒也。漢法。三人以上無故羣飲者。罰金四兩。日知錄言之詳矣。唐律無文。故明律亦不載。而此律則尙得古意。